

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债券通）
Toyota Motor Finance (China) Co., Ltd.
2023 Financial Bond I Prospectus (Bond Connect)



发行人：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Issuer: Toyota Motor Finance (China)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西楼 7 层

Registered Address: 7th floor, West Tower, Global Financial Center, No.1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邮政编码：100020

Zip Code: 100020

联席主承销商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二〇二三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Issuer Statement

为拓展市场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补充营运资金，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关于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京银保监复[2022]512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196号）核准，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In order to expand financing channels, improve the asset-liability structure and replenish working capital, Toyota Motor Finance (China) Co., Ltd. (hereinafter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or “Issuer”), upon the approval of Beijing bureau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Jing Yin Bao Jian Fu [2022] No.512) and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NO.196 [2022]), intends to issue Toyota Motor Finance (China) Co., Ltd. 2023 Financial Bond I in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金融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This Bond is issued publicly to members of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Before subscribing this Bond, investors shall carefully read this Prospectus and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documents, and make an independent investment judgment. No approval by regulatory authorities of this Bond issue represents any comment on investment value of this Bond, or any judgment of this Bond investment risks.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8]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8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

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This Prospectus is prepared as per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the Issu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Automobile Financing Companies (CBRC Decree No. 1[2008]),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Bond Issue at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PBoC Decree No. 1[2005]), Circulars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the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8[2014] and any other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documents,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d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is Prospectus is intended to provide investors with the particulars of Issuer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is Bond issuance and subscription.

发行人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承诺，在金融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会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要求持续披露相关信息，包括：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以及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等。

The Issuer acknowledges that this Prospectus shall contain no false statement, misleading statement or material omission and promises that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Bond, the Issuer will disclose relevant inform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tailed Operation Rules for Financial Bo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including: disclosure of the annual report for the previous year before 30th April of each year, announcing the interest payment announcement 2 working days before each interest payment date, and announcing the repayment announcement 5 working days before the last interest payment and repayment date.

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Except the Issuer and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the Issuer authorizes no other person or entity to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listed in this Prospectus or to provide any description of this Prospectus. The investors shall consult their securities brokers, lawyers,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s should they have any doubts to this Prospectus.

本期债券没有也不会根据1933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以下简称“美国证券法”）注册。本期债券不得在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但已经取得相关豁免或不适用美国证券法注册要求的交易除外。本期债券根据美国证券法S条例在美国境外发售。

This Bond is not and will never be registered based on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of the United States (modified version, the “Securities Act”). This Bond shall not be issued or sold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except that any waiver(s) has been obtained or the Securities Act is not applicable. This Bond is issued outside the terri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according to the Reg S of the United States.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方的规则执行。

For offshore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is Bond through the “Bond Connect”,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settlement,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shall follow competent laws, regulations and rules such as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Connec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issued by PBoC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any competent party.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投资于本期债券的，应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对于境外投资者范围、可开展交易品种和可投资债券范围的要求。

Offshore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is Bond through the “Bond Connect” shall conform to the requirements of PBoC in respect of the scope of eligible overseas investors and the scope of tradable and investable bonds types.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的部分内容和部分文件同时以英文和中文进行披露。若本募集说明书或任何其他该等文件的中英文版本间存在任何冲突，以中文版本为准。

Certain sections of this Prospectus, Issue Announcement and certain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is Bond published by the Issuer are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To the extent there are any inconsistencies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this Prospectus or any such document,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本期金融债券基本事项

Offering Terms of this Bond

一、基本条款

本期债券名称:	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金融债券
Bond Name:	（第一期） Toyota Motor Finance (China) Co., Ltd. 2023 Financial Bond I.
发行人:	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Issuer:	Toyota Motor Finance (China) Co., Ltd.
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人民币拾
Total Issuance Amount:	亿元） RMB 1 billion (1 BILLION in words).
债券品种:	本期债券为3年期的固定利率债券
Bond Type:	This Bond is a fixed interest rate bond of 3 years.
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
Par value of this Bond:	RMB 100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票面利
Coupon Rate:	率 The coupon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esult of book building process and centralized placement.
簿记建档日:	2023年6月15日
Bookbuilding Date:	June 15th, 2023
发行期限:	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9日
Issuance Term:	June 15th, 2023 to June 19th, 2023

发行首日：	2023年6月15日
Issuance Day One:	June 15th, 2023
起息日：	2023年6月19日
First Issuance Day:	June 19th, 2023
缴款日：	2023年6月19日
Settlement Date:	June 19th, 2023
付息兑付方式： Method of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Principal Repayment:	本期债券每年于付息日付息一次，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The interest of this Bond shall be paid annually on interest payment date and the principal shall be paid off in lump sum on repayment date. The interest payment and principal repayment of this Bond shall be done through CCDC.
付息日： Interest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is Bond shall be June 19th of each year as long as any Bond is outstanding.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would otherwise fall on a day which is a statutory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working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兑付日： Re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The repayment date of this Bond shall be June 19th,

	2026 (If the repayment date would otherwise fall on a day which is a statutory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working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发行价格:	人民币 100 元/百元面值
Issuance Price:	This Bond will be issued at par value at the price of RMB 100.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Issuance Format:	This Bond is publicly offered to the qualified investors in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rough bookbuilding and centralised allocation process.
簿记建档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商银行大厦
Bookingbuilding Venue:	17 层
	The bookbuilding venue of this Bond is 17th floor, China Merchants Bank building, building 3, yard 1, Yuetan South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Form of Bond:	This Bond will be issued in registered form which shall be under depository of CCDC on a uniform basis.
债券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拟申请本期债券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Bond Trading:	Following the completion of issuance of this Bond, this Bond will be traded pursuant to relevant provisions applicable to the bonds trading in of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信用等级： Credit Rating of this Bond: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结果，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port issued by China 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onshore credit rating assigned to the Issuer is AAA and the onshore credit rating assigned to this Bond is AAA.
清偿顺序： Payment Order:	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公司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公司股权资本之前，与公司的其他一般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This Bond issued this time shall be general liability. In case of liquidation or bankruptcy, the payment order of this Bond is ranked prior to equity of the Issuer. This Bond shall rank equally with other general liabilities of the same type of the Issuer in order of repayment.
债券担保： Bond Guarantee:	本期债券无担保 No guarantee exists for this Bond.
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Issuance: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方的规则执行 This Bond will be publicly issued in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unless otherwise prohibited under national laws or regulations of the PRC. For offshore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is Bond through the “Bond Connect”,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settlement,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shall follow competent laws, regulations and rules such as the Measures for the Connec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issued by PBoC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any competent party.
托管人： Depository: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CCDC）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CCDC will provide service for the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of this Bond. HKMA-CMU will provide service for the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for the offshore investors who open accounts in the HKMA-CMU.
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The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is Bond will be used to replenish working capital for corporate business developments and to improve the asset-liability structure.

二、本期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法定名称：	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Legal Name:	Toyota Motor Finance (China) Co., Ltd.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楼7
Registered Address:	层 7th floor, West Tower, Global Financial Center,

No.1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邮编: 100020

Zip Code:

法定代表人: 植田匡志

Legal Representative:

联系人: 杨莉、王玉、许伟宏

Contacts:

联系电话: 010-57639999

Telephone:

传真: 010-57639966

Fax:

（二）联席主承销商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Legal Name: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Registered Address: No. 111, Fuhua 1st Road, Futian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邮政编码: 518046

Zip Code:

法定代表人：霍达

Legal Representative:

联系人：曹梦琿、刘华超、庞俊鹏、刘思溢

Contacts:

联系电话：010-60840902

Telephone:

传真：010-57601990

Fax: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Bank of China Limited

法定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egal Name: Bank of China Limited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Registered Address: No.1, Fuxingmen Ne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100818

Zip Code: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Legal Representative:

联系人：程派豪

Contacts:

联系电话：010-66594835

Telephone:

传真：010-66591706

Fax: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法定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egal Nam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Registered Address: 55 Fuxingmenne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100140

Zip Code: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Legal Representative:

联系人：周千慧

Contacts:

联系电话：010-66104147

Telephone:

传真：010-66104147

Fax: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法定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egal Name: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Registered Address: Jinding building, No. 3,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100034
Zip Code: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Legal Representative:

联系人：康穹子
Contacts:

联系电话：010-86353516
Telephone:

传真：010-86353390
Fax:

5、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China), Ltd.

法定名称：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Legal Name: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China), Ltd.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1楼、12楼、13楼
Registered Address: 11F, 12F, 13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Blvd.,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PRC

邮政编码：200120

Zip Code:

法定代表人：垣内隆

Legal Representative:

联系人：那珂和人、林凯敏、张琼雯、王凯琳

Contacts:

联系电话：021-38609388、021-38609265、021-38609357、

Telephone: 021-38609401

传真：021-38609829

Fax:

（四）债券评级机构

6. Rating Agency

法定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Legal Name: China 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Registered Address: 60101, building 1, No. 2, nanzhugan Hutong,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100010

Zip Code:

法定代表人：闫衍

Legal Representative:

联系人：张一阳、高阳、赵紫祎、段薇

Contacts: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Telephone:

传真：010-66426100

Fax:

（五）律师事务所

7. Legal Counsel

法定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Legal Name: Beijing Zhong Lun Law Firm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南塔22-

Registered Address: 31层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邮编：100020

Zip Cod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学兵

Legal Representative:

联系人：刘小丽、张志杰、张雨哲、方芳

Contacts:

联系电话：010-59572153、010-59572422

Telephone:

传真：010-65681022

Tax:

（六）会计师事务所

8. Auditor

法定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egal Nam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Registered Address: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Room1, Unit507, DBS Building, No.1318 Lujiazui

Road,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Shanghai 200120, China

邮编：200120

Zip Code: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 李丹

责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联系人：叶少宽、龚佳芳、顾晓鑫

Contacts:

联系电话：010-65332300

Telephone:

传真：010-65338800

Fax: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9. Registration, Depositor and Settlement Agency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ustodian: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 Ltd.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Registered Address:	No.10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China
邮政编码：	100033
Zip Code:	
法定代表人：	王大庆
Legal Representative:	
联系人：	毕远哲
Contacts: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19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27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37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44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9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8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125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2
第九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36
第十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37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39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141
第十三章 法律意见.....	142
第十四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144
第十五章 备查信息.....	148

第一章 释义

Chapter I Definition and Interpretation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used in this Prospectus will mean: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丰田汽车金融	指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Toyota Motor Finance (China) Co., Ltd.
“Company”, “the Company”, “Issuer” or “Toyota Motor Finance”	
丰田集团	指丰田汽车公司
TMC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丰田金融/母公司	指丰田金融服务株式会社
Toyota Finance	Toyota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本期债券	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This Bond	Refers to Toyota Motor Finance (China) Co., Ltd. 2023 Financial Bond I. Total amount of issuance will be RMB 1 billion.
本期债券品种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的固定利率债券
Bond Type	This Bond is a fixed interest rate bond of 3 years.

本期债券发行 This Issuance	指“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Refers to the issuance of “Toyota Motor Finance (China) Co., Ltd. 2023 Financial Bond I.”
联席主承销商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Bank of China Limited,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China), Ltd..
簿记管理人 Bookrunner	指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即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簿记建档 Bookbuilding	指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意愿的程序 Refers to the procedure for recording the amount of investor subscription and the willingness of this Bond interest rate by the bookrunner
承销商 Underwriters	指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Refers to one, or multiple, or all agencies responsible for underwriting this Bond (as determined by context)

承销团 Underwriting Syndicate	指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联席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Refers to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e organized by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for the issuance of this Bond under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greement, consisting of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and other Underwriting Syndicate members.
承销协议 The Underwriting Agreement	指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022 年金融债券之承销协议》和为本期债券发行签署的补充协议《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022 年金融债券承销协议之 2023 年第一期补充协议》 Refers to the “Toyota Motor Finance (China) Co., Ltd. 2022 Financial Bond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greement” signed by Underwriting Syndicate members and “2023 Phase I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signed for This Bond.
承销团协议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greement	指承销团成员签订的《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022 年金融债券之承销团协议》和为本期债券发行签署的补充协议《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022 年金融债券承销团协议之 2023 年第一期补充协议》 Refers to the “Toyota Motor Finance (China) Co., Ltd. 2022 Financial Bond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greement” signed by Underwriting Syndicate members and “2023 Phase I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signed for This Bond.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
The past three years and the latest reporting period	Refers to 2020, 2021, 2022 and Jan. - Mar. 2023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
The past three years and the latest reporting period	Refers to 31 st Dec. 2020, 31 st Dec. 2021, 31 st Dec. 2022 and 31 st Mar. 2023
法定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Statutory Holiday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Refers to the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or rest days of the PRC (excluding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Taiwan Province)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Working Day	Refers to working days of commercial banks in Beijing (excluding statutory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PRC)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本期金融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编写的《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债券通）》
Prospectus	Refers to Toyota Motor Finance (China) Co., Ltd. 2023 Financial Bond I Prospectus (Bond Connect) prepared by the Issuer to disclose information about the issuance of this financial Bond to investors.

发行公告 Issuance Announcement	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金融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债券通）》 Refers to Toyota Motor Finance (China) Co., Ltd. 2023 Financial Bond I Issue Announcement (Bond Connect) prepared by the Issuer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issuance of this Bond.
发行文件 Announcement Documents	指在本期金融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Refers to the documents, materials or other materials necessary for the issuance of this Bond and all modifications and supplemen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spectus and Issuance Announcement)
《管理办法》 “Measures”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 Refers to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Bond Issuing at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PBoC Decree No. 1[2005])”
《公告》 “Circulars”	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 8 号》 Refers to “Circulars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the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8[2014]”
人民银行/人行/央行 PBoC	指中国人民银行 Refers to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¹
CBIRC	Refers to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 年 3 月 21 日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并，正式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BRC	Refers to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merged with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March 21, 2018, and officially changed its name to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北京银保监局/北京银监局	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Beijing CBIRC	Refers to the Beijing bureau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有关主管机关	指本期金融债券发行需获得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
Relevant Authorities	Refers to the regulators that give approval for the issuance of this Bon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d PBoC.

¹ 2023 年 3 月 7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正式挂牌。

普华永道 PWC	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7 月 1 日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efers to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Zhong Tian LLP, restructured from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t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on July 1, 2013, and renamed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元 Yuan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RMB,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中诚信国际 China Chengxin International	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Refers to China 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央结算公司 CCDC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Refers to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 Ltd.
企业会计准则/新企业会 计准则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Enterprises/The New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Enterprises	指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 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企业会 计准则解释等其他相关规定 Refers to "The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Enterprises" and the specific accounting standards issued by MoF, the subsequent application guide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enterprises, and other relevant regulations.

投资者	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
Investors	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债券交易业务的机构投资者 人（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购买者除外）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engaging in bond trading in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as stipulated in “The Procedures for Management of Bond Trading in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buyers prohibit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If the total count in any form in this Prospectus does not match the sum of the listed values, it is caused by rounding.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oyota Motor Finance (China)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植田匡志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西楼 7 层

邮编：100020

联系电话：010-57639999

传真：010-57639888

公司网址：<http://www.toyota-finance.com.cn>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5 年 1 月 1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最近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21 年 8 月 13 日

最近变更注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536250

（二）发行人简介

丰田汽车金融正式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是最早通过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汽车金融公司之一，是丰田金融在中国的独资企业。

2003 年 12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向丰田金融下发同意公司筹建的批复，要求丰田金融在收到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并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批复同意公司将筹建期顺延至 2004 年 9 月 24 日。

2004 年 8 月 2 日，普华永道为发行人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验字（2004）第 147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现金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2004 年 12 月 15 日，中国银监会核准公司的中英文名称以及营业地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核准公司相关人员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核准公司的经营业务。2004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银监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Y10041000H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2004 年 1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发行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4]0319 号。200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国副字第 00110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正式营业。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中国银监会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6]383 号），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加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2006 年 12 月 12 日，普华永道为发行人出具了《增资资本投入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 189 号），确认发行人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和 2006 年 12 月 7 日，已经收到丰田金融缴纳的新增出资共计 38,424,788.72 美元，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基准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合计 300,703,166.1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

2007 年 9 月 10 日，中国银监会以《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7]381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0,000 万元。2007 年 9 月 28 日，普华永道为发行人出具了《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 126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丰田金融缴纳的新增出资 616,903.1463 万日元，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日元兑人民币的中间汇率折合人民币合计 40,000 万元。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11 月 27 日，中国银监会核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调整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8]483 号），批准发行人业

务范围调整为：“一、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二、向金融机构借款；三、提供购车贷款业务；四、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五、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业务；六、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其中，增加了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业务，取消为贷款购车提供担保业务。

2010 年 8 月 25 日，中国银监会以《中国银监会关于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10]396 号），批准发行人新增以下业务：“一、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二、接受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三、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四、从事同业拆借；五、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六、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七、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八、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2011 年丰田金融第三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相当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美元。2011 年 5 月 4 日，北京银监局以《北京银监局关于同意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京银监复[2011]296 号）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80,000 万元。2011 年 11 月 11 日，普华永道北京分所为发行人出具了《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1）第 039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丰田金融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 94,513,491.81 美元，按收到增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合计 600,000,000.06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0.06 元。

2014 年丰田金融第四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30,000 万元。2014 年 3 月 7 日，北京银监局以《北京银监局关于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银监复[2014]112 号）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10,000 万元。2014 年 3 月 25 日，普华永道北京分所为发行人出具了《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4）第 011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丰田金融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1,300,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300,000,000 元。

2019 年丰田金融第五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2019 年 8 月 13 日，北京银保监局以《北京银保监局关于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京银保监复[2019]620 号）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10,000 万元。2019 年 9 月 24 日，普华永道北京分所为发行人出具了《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9）第 0162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丰田金融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536250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银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N0002H2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一）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二）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三）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四）从事同业拆借；（五）向金融机构借款；（六）提供购车贷款业务；（七）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八）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九）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十）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十一）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十二）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摘要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527,621,400.33	30,287,690,024.08	35,749,914,373.09	40,805,360,165.18
总负债	19,086,950,521.97	20,974,508,040.07	26,975,672,086.12	31,960,393,980.78
股东权益	9,440,670,878.36	9,313,181,984.01	8,774,242,286.97	8,844,966,184.40
银行借款	10,602,464,481.36	11,184,840,059.04	16,292,188,087.24	23,657,500,000.00
发放贷款和 垫款净额	25,572,846,188.43	28,442,794,893.12	32,656,400,694.65	37,548,650,873.10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23,325,859.97	1,136,512,694.87	1,493,007,129.47	1,762,246,928.10
营业利润	169,766,438.72	741,582,963.97	1,196,096,280.49	1,308,045,170.85
利润总额	169,985,192.47	746,788,482.96	1,201,718,300.00	1,318,620,943.46
净利润	127,488,894.35	538,939,697.04	877,239,037.77	987,481,247.43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361,856.37	-1,773,098,007.90	-515,425,557.34	-4,516,605,93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52.04	-5,776,984.19	-14,841,667.24	-12,779,50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977,137.29	390,857,533.18	536,368,937.68	5,953,564,707.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0	-20,339.56	8,480.13	-43,301.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4,123,660.04	-1,388,037,798.47	6,110,193.23	1,424,135,962.08

三、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提示：下述概要仅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做扼要说明。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详细内容，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部分。

本期债券名称 Bond Name	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Toyota Motor Finance (China) Co.Ltd. 2023 Financial Bond I
发行人 Issuer	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Toyota Motor Finance (China) Co., Ltd.
发行总额 Total Issuance Amount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人民币拾亿元） RMB 1 billion (1 BILLION in words).
债券品种 Bond Type	本期债券为3年期的固定利率债券 This Bond is a fixed interest rate bond of 3 years.
债券面值 Par value of this Bond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 RMB 100
票面利率 Coupon Rate	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票面利率 The coupon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esult of the bookbuild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process.
簿记建档日 Bookbuilding Date	2023 年 6 月 15 日 June 15th, 2023
发行期限 Issuance Period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June 15th, 2023 to June 19th, 2023
发行首日 Issuance Day One	2023 年 6 月 15 日 June 15th, 2023
起息日 First Issuance Day	2023 年 6 月 19 日 June 19th, 2023
缴款日 Settlement Date	2023 年 6 月 19 日 June 19th, 2023
付息兑付方式 Method of Payment of Interest	本期债券每年于付息日付息一次，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and Principal Repayment	The interest of this Bond shall be annully paid on interest payment date and the principal shall be paid off in lump sum on repayment date. The interest payment and principal repayment of this Bond shall be done through CCDC.
付息日 Interest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is Bond shall be June 19th of each year as long as any Bond is outstanding.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would otherwise fall on a day which is a statutory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working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兑付日 Re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The repayment date of this Bond shall be June 19th, 2026 (If the repayment date would otherwise fall on a day which is a statutory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working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发行价格 Issuance Price	人民币 100 元/百元面值 This Bond will be issued at par value at the price of RMB 100.
发行方式 Issuance Format	本期债券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This Bond is publicly offered to the qualified investors in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rough bookbuild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process.
簿记建档地点 Bookbuilding Venue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商银行大厦 17 层 The bookbuilding venue of this Bond is 17th floor, China Merchants Bank building, building 3, yard 1, Yuetan South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债券形式 Form of Bond	实名制记账式 This Bond will be issued in registered form which shall be under depository of CCDC on a uniform basis.
债券交易 Bond Trading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拟申请本期债券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Following the completion of issuance of this Bond, this Bond will be traded pursuant to relevant provisions applicable to the bonds trading in of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信用等级 Credit Rating of this Bond	根据中诚信国际的评级结果，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port issued by China 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onshore credit rating assigned to the Issuer is AAA and the onshore credit rating assigned to this Bond is AAA
清偿顺序 Payment Order	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公司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公司股权资本之前，与公司的其他一般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This Bond issued this time shall be general liability. In case of liquidation or bankruptcy, the payment order of this Bond is ranked prior to equity of the Issuer. This Bond shall rank equally with other general liabilities of the same type of the Issuer in order of repayment.
债券担保 Bond Guarantee	本期债券无担保 No guarantee exists for this Bond.
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

Investors of the Issuance	除外）。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方的规则执行 This Bond will be publicly issued in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unless otherwise prohibited under national laws or regulations of the PRC. For offshore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is Bond through the “Bond Connect”,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settlement,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shall follow competent laws, regulations and rules such as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Connec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issued by PBoC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any competent party.
托管人 Depository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CCDC）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CCDC will provide services for the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of this Bond. HKMA-CMU will also provide service for the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for the offshore investors of this Bond who open accounts in HKMA-CMU.
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The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is Bond will be used to provide capital supports for corporate business developments and to improve the asset-liability structure.
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relevant PRC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investo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axation on investing this Bond.
投资者认购承诺 Subscription Undertaking of Investors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1、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2、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3、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The investor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undertaken as follows in subscribing for this Bond: 1. The investors have been fully aware of and carefully considered each and every risk inherent in this Bond in evaluating and purchasing this Bond; 2. The investors understand thoroughly and have agreed to, and are bound by all the provisions in relation to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is Bond in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Prospectus and certain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is Bond; 3. After completion of issue of this Bond, subject to business needs and upon approval by competent approval authorities, the Issuer may issue further financial bonds which shall rank equally with this Bond without consent of the investors of this Bond.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主要应用于支持公司与债券期限匹配的中长期贷款业务，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并支持和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平滑公司资金需求的波动，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帮助公司完善资产负债期限配比，还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本期金融债券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不会从事与自身主业无关的风险性投资。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Chapter III The Payment Order of This Bond and Risk

Disclosure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I. The Payment Order of This Bond

本期债券属于汽车金融公司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汽车金融公司一般负债，先于汽车金融公司股权资本清偿的金融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破产清算时，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支付所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所欠税款后，与公司的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This Bond is the financial bond issued by auto finance companies,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s of which shall be repaid in the same sequence as general liabilities of auto finance companies but ahead of the equity capital of auto finance compan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case of liquidation or bankruptcy of the Issuer, after repayment of bankruptcy expenses and common debts and payment of outstanding salaries, social insurance premiums and statutory compensation and taxes owed, this Bond shall rank equally with other unsecured and unsubordinated obligations of the same type of the Issuer in order of repayment.

二、风险提示

II. Risk Disclosure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本期发行的金融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之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When appraising and subscribing This Bond, the Investors shall take the following

risks into consideration as well as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in this Prospectus: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假设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根据市场簿记建档结果及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最终利率的确定公开透明。另外，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流通，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1. Interest Rate Risk

There is uncertainty with respect to the fluctuation of market interest rate which is affected by the overall operational status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national macro economy, financial policies an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ssuming This Bond has a long duration and a fixed interest rate, the profit may be decreased correspondingly with the possibility for the market interest rate to rise.

Measure: This Bond will be issued by bookbuilding and the coupon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after decisions are made between the Issuer and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The whole procedure will be fair and transparent.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is Bond, the Issuer will apply to operate the transaction and circulation of This Bond in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to increase liquidity and diverge from potential interest rate risk.

2、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透明，管理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有

较好的流动性，经营历史上未发生过债务违约纪录。经过几年努力，发行人已步入质量、效益、速度和结构协调发展的轨道。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发展业务，不断提升经营效益，有能力确保按期兑付。

2. Repayment Risk

The credit risk resulted from default may occur under This Bond if the Issuer has been affected by natural environment, economic situation, national policies and its own management, which leads to a deterioration of the business benefit and an inadequate liquidity during its operation management.

Measure: As a legal person, the Issuer has well-designed corporate structure, transparent finance, good management, steady operation, good liquidity and has no debt default records during its operation. With years' efforts, the Issuer has stepped into the path where its quality, profitability, speed and structure develop with coordination. The Issuer will further strengthen its management, business and operation profitability to ensure the scheduled redemption.

3、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获得交易流通资格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联席主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 Liquidity Risk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is Bond, the Issuer will apply to operate the transaction and circulation of This Bond in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there may be some liquidity risk in terms when it becomes impossible to find a counterparty to transfer such bond to even it receives approval.

Measure: Both the Issuer and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will try best to receive approval for operating transaction and circulation of This Bon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ond market and sound regulations on the bond trading and circulation, the liquidity risk may be decreased in the future.

4、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负债为 190.87 亿元，银行借款余额为 106.02 亿元，其中 55.55% 的负债来源于银行借款。

对策：虽然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在公司资金来源中占比较高且相对单一，但随着公司融资渠道的丰富，银行借款余额及其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呈不断下降趋势。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开展同业融资业务，同时也将不断探索，通过发行金融债及资产支持证券等融资方式，降低银行借款集中度，优化融资结构，融入更多长期、稳定的资金，不断改善期限匹配。公司为了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不断拓宽新的融资渠道，进行多元化融资，加强资金调度管理，以保证本公司业务正常运行。

同时，本期金融债的发行也将进一步拓宽发行人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融资结构，分散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所带来的财务风险。

4. Risks Caused By The Limited Financing Sources

As of Mar 31st, 2023, the Issuer's total liabilities were RMB 19.087 billion, of which the balance of bank borrowings were RMB 10.602 billion, accounting for 55.55% of the total liabilities.

Measure: Although the Issuer's bank borrowings account for a relatively high proportion of its capital sources, with the Issuer broadening its financing channels, the balance of bank borrowings and its proportion in the total liabilities are constantly declining.

The Issuer will continue carrying out interbank financing business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and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Meanwhile, the Issuer will constantly make efforts to reduce the concentration of bank borrowings, optimize the financing structure, seek more long-term and stable funding, and improve the term matching through issuing financial bonds and asset-backed securities. In order to optimize the Issuer'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structure as well as mitigate the Issuer's

operational risk, the Issuer will constantly broaden new financing channels, explore diversified financing approaches, and enhance the management of capital dispatching, ensuring the Issuer's daily business keep running smoothly.

At the same time, the Issuance of This Bond will further broaden the Issuer's financing channels in the capital market, which will help to improve the Issuer's financing structure and spread the financial risks caused by the single financing channel.

5、发行人内控制度尚待进一步完善的风险

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前提和保证。由于本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本公司业已建立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中用以识别风险的措施和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若公司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可能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明确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良好运作。公司会持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持续改进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全面提升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水平。

5. Risks Caused By The Imperfect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A sound and effec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is the important prerequisite and guarantee for the Issuer's 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As the Issuer's business is in a dynamic process of development, the measures and procedures for identifying risks in the Issuer's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internal control systems may fail to foresee all risks. If the corresponding risks are caused by the Issuer's own changes, changes in the internal governance structure or in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 insufficient understanding of certain matters by the risk management parties, less than strict implementation of the existing system, etc., it may have adverse effects on the Issuer's business and operating performance.

Measure: The Issuer has established and improved its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standardized its operation, clarified the responsibilities, authorities and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while the internal mechanisms have been operated independently and smoothly. The Issuer will continue operating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and requirement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constantly refine its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continuously strengthen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improve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healthy and stable development of the Issuer. The Issuer keeps improving its comprehensive risk management and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to further enhance its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internal control.

6、资本管理风险

资本管理风险是指在中国银保监会对汽车金融公司实施以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情况下，若发行人财务状况无法满足资本充足率等风险指标的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除系统重要性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应在 2018 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本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十分重视资本管理，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远高于上述监管要求，并保障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和资产规模适度扩张的资本需求。为进一步加强本公司资本管理能力，制定了资本管理办法，为资本管理和充足率目标的顺利实现提供保障，进一步推动资本管理方法的优化升级。发行人将通过不断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体系，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存在的主要风险情况，提升风险管理的防范意识与能力，提升资本管理的精细化水平，积极防范各类业务风险。

6. Capital Management Risk

Capital management risk refers to the requirements of indicators for the risk management with capital adequacy ratio as the core implemented by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hereinafter, “CBIRC”) on auto financing

companies. If the Issuer fails to meet th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risk indicators such as capital adequacy ratio, the Issuer's business development and operating performance will be adversely affected.

Measure: According to the <Measures on Capital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issued by CBRC, it is required that banks other than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shall meet th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capital adequacy ratio stipulated in the <Measures on Capital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by the end of 2018, that is, the core tier one capital adequacy ratio shall be no less than 7.5%, tier one capital adequacy ratio shall be no less than 8.5%, and capital adequacy ratio shall be no less than 10.5%. The Issuer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capital management in its daily operation. The capital adequacy ratio and core tier one capital adequacy ratio are far higher than th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bove, and guarantee the capital demand for sustained and steady development of various businesses and a moderate expansion of asset scale. To further strengthen the Issuer's capital management ability, the capital management measures are formulated to ensure the capital management and adequacy ratio can be realized successfully, as well as further promote the optimization and upgrading of capital management methods. The Issuer will continuously improve its internal capital adequacy assessment system; fully identify, measure, monitor and report the main risks; enhance the awareness and capability of risk management; further refine its capital management; and take active action to prevent different kinds of business risks.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Chapter IV Offering Terms of this Bond

一、本期债券名称

本期债券名称为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1. Bond Name

Toyota Motor Finance (China) Co., Ltd. 2023 Financial Bond I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 Issuer

Toyota Motor Finance (China) Co., Ltd.

三、本期债券的品种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的固定利率债券，按单利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发行人不可赎回，投资人不可回售。

3. Bond Type

This Bond is a fixed interest rate bond of 3 years, the interest is on simple basis, and the principal shall be paid in lump sum on repayment date, with no call option for the Issuer and no put option for investors.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额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人民币拾亿元）。

4. Total Issuance Amount

RMB 1 billion (1 BILLION in words).

五、债券性质

汽车金融公司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汽车金融公司一般负债，先于汽车金融公司股权资本清偿的金融债券。

5. Character of this Bond

This Bond is a financial bond issued by auto finance companies,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s of which shall be repaid in the same sequence as general liabilities of auto finance companies but ahead of the equity capital of auto finance companies.

六、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6. Par value of this Bond:

RMB 100

七、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7. Issuance Price

This Bond will be issued at par value at the price of RMB 100.

八、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本期金融债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8.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Bank of China Limited,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China), Ltd..

九、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9. Issuance Format

This Bond is publicly offered to the qualified investors in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rough bookbuild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process.

十、簿记建档地点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商银行大厦 17 层。

10. Bookbuilding Venue

The bookbuilding venue of this Bond is 17th floor, China Merchants Bank building, building 3, yard 1, Yuetan South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十一、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票面利率。

11. Coupon Rate

The coupon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esult of the bookbuild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process.

十二、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

12. Bookbuilding Date

The bookbuilding date of this Bond shall be June 15th, 2023.

十三、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从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13. Issuance Period

The issuance period of this Bond shall be June 15th, 2023 to June 19th, 2023.

十四、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

14.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The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of this Bond shall be June 19th, 2023.

十五、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

15. Settlement Date

The settlement date of this Bond is June 19th, 2023.

十六、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16. Repayment Date

The repayment date of this Bond shall be June 19th, 2026 (If the repayment date would otherwise fall on a day which is a statutory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working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十七、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17. Interest Payment Date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is Bond shall be June 19th of each year as long as

any Bond is outstanding.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would otherwise fall on a day which is a statutory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working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十八、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即兑付日。

18. Maturity Date

The maturity date of this Bond shall be the repayment date.

十九、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按单利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19. Method of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Principal Repayment

The interest of this Bond shall be annually paid on interest payment date and the principal shall be paid off in lump sum on repayment date. The interest payment and principal repayment of this Bond shall be done through CCDC.

二十、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CCDC）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代理完成。

20. Proceduer of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Repayment

As long as any Bond is outstanding, the Issuer shall publish the Announcement of Payment of Interest or the Announcement of Repayment on the media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regulations on the second working day prior to each interest payment date or the fifth working day prior to the

last interest payment date (i.e. the repayment date). CCDC and HKMA-CMU will provide service for the interest payment and principal repay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documents.

二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方的规则执行。

21. Investors of the Issuance

This Bond will be publicly issued in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unless otherwise prohibited under national laws or regulations of the PRC. For offshore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is Bond through the “Bond Connect”,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settlement,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shall follow competent laws, regulations and rules such as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Connec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issued by PBoC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any competent party.

二十二、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22. Minimum Subscription Amount

The minimum subscription amount of this Bond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RMB 10 million in integer multiples thereafter.

二十三、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23. Form of Bond

This Bond will be issued in registered form which shall be under depository of CCDC on a uniform basis.

二十四、债券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拟申请本期债券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24. Bond Trading

Following the completion of issuance of this Bond, this Bond will be traded pursuant to relevant provisions applicable to the Bonds trading in of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二十五、债券信用等级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5. Credit Rating of this Bond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port issued by China 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onshore credit rating assigned to the Issuer is AAA and the onshore credit rating assigned to this Bond is AAA.

二十六、清偿顺序

本期金融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遇公司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破产清算时，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支付所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所欠税款后，与公司的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26. Payment Order

This Bond issued this time shall be general liability of auto finance company. In

case of liquidation or bankruptcy, the payment order of this Bond is ranked prior to equity of the Issu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case of liquidation or bankruptcy of the Issuer, after repayment of bankruptcy expenses and common debts and payment of outstanding salaries, social insurance premiums and statutory compensation and taxes owed, this Bond shall rank equally with other unsecured and unsubordinated obligations of the same type of the Issuer in order of repayment.

二十七、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27. Bond Guarantee

No guarantee exists for this Bond.

二十八、认购与托管

28. Subscription and Depository

1、本期债券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1. This Bond will be publicly offered at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rough bookbuild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process. The members of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e may distribute this Bond to other investors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issuance.

2、中央国债登记公司（CCDC）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2. CCDC shall provide services for the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of this Bond. HKMA-CMU will also provide service for the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for the offshore investors of this Bond who open accounts in HKMA-CMU.

3、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

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开立名义持有人债券账户或自营债券账户。

3. Investors who plan to subscribe for this Bond shall open type A or type B depository account with the CCDC, or open a type C depository account through a bond settlement agent in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or open a nominee bond account or proprietary bond account with HKMA-CMU.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CCDC）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4.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is Bond, the CCDC will register and deposit the portion of this Bond subscribed by subscribers based on distribution instructions.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5. No extra fees shall be paid for subscription, registration and depository procedures by the investors. The investors shall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rules of the depository institution of this Bond.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6. In case of any conflict or contravenes between the above-mentioned provisions with respect of subscription and depository of bonds and any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relevant rules of the CCDC , currently in force or as amended or promulgated from time to time, such laws, regulations and rules shall prevail.

二十九、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

29. Underwriting

The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shall organize syndicate members to underwrite this Bond.

三十、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CCDC）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30. Depository

CCDC will provide service for the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of this Bond. HKMA-CMU will provide service for the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settlement of the offshore investors who open accounts in the HKMA-CMU.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31. Use of Proceeds

The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is Bond will be used to provide capital supports for corporate business developments and to improve the asset-liability structure.

三十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2. Taxation

According to relevant PRC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investo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axation on investing this Bond.

三十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33.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of the Issuer

本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As the Issuer of this Bond, this Issuer hereby represents and warrants as follows:

1、本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汽车金融公司，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1. The Company is an auto finance Issuer established under the laws of PRC, and is qualified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es as set forth in its financial license in China, and has full power, authority and legal rights to own its assets and operate its businesses.

2、本公司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2.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to carry out the issuance of Bond as set forth in this Issue Announcement, and has taken all corporate actions and other actions required to approve the issuance of this Bond;

3、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本公司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公司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投资者发出了要约邀请；

3. Upon approval by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formal disclosure to the public by the Issuer, the Issu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made invitation to offer to the investors in respect of the issue of this Bond in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4、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公司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4. The Company and the performance of any obligations under this Bond and

exercise of any rights under this Bond will not conflict with or contravene any laws, regulations, bylaws, orders, authorisations, agreements or obligations applicable to the Issuer, and in case of such conflict, the Issuer has obtained the valid waiver(s) from relevant authority, and such waiver(s) is legally binding pursuant to the law of PRC and is enforceable through a court.

5、本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5. The Company has submitted, registered and filed all reports, resolutions, declaration form and other documents required to be filed in a timely manner and proper form in accordance with requirements of competent authorities.

6、目前本公司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 The up-to-dat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ompany were prepared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rules and PRC accounting principles. The information in the up-to-dat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ccurately reflects the financial status as at the end of relevant accounting period and the performance during the same accounting period as mentioned above in every material aspects.

7、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和信息在一切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7. All materials and information in prospectus, issuance announcement,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provided by the Company to investor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this Bond are true and accurate in all material aspects.

8、本公司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 1-7 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8. The Company represents and warrants to the investors that, the above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1-7 are true and accurate with respect to the facts and circumstances at the time of issue of this Bond.

三十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34. Subscription Undertaking of Investors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The investor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undertaken as follows in subscribing for this Bond.

1、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1. The investors have been fully aware of and carefully considered each and every risk inherent in this Bond in evaluating and purchasing this Bond;

2、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 The investors understand thoroughly and have agreed to, and are bound by, all the provisions in relation to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is Bond in this issuance announcement, prospectus and certain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is Bond;

3、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3. After completion of issue of this Bond, subject to business needs and upon approval by competent approval authorities, the Issuer may issue further financial bonds which shall rank equally with this Bond without consent of the investors of this Bond.

三十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35.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本公司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

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年度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

The Issuer will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ors and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honestly, correctly, sufficiently and timely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is Bond. The information would mainly include its annual report and disclosure of any material events.

定期报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公司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投资者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等内容。

Periodic reports: So long as any Bond remains outstanding, the Issuer will provide to the investors an annual report of the previous year prepared by certified accountants, the annual report needs to be provided before 30 April of each year. The annual report will include the audited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summary of material litigation, etc.

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公司将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投资者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Credit Tracking Assessment Rating Report: As long as any Bond is outstanding, the Issuer will publish the annual credit tracking assessment rating report before July 31st for each year.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Disclosure of material events: The Issuer will timely report to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investors if any material events occur that will affect the repayment of debts by the Issuer.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对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披露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

In addition to the above, the Issuer will disclose inform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Bond and the Inter-bank Bond Market regulators and authorities. The disclosure Bond information will be true, accurate, full and in a timely matter.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oyota Motor Finance (China)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植田匡志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西楼 7 层

邮编：100020

联系电话：010-57639999

传真：010-57639888

公司网址：<http://www.toyota-finance.com.cn>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5 年 1 月 1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最近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21 年 8 月 13 日

最近变更注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536250

（二）经营范围

（一）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二）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三）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四）从事同业拆借；（五）向金融机构借款；（六）提供购车贷款业务；（七）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八）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九）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十）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十一）从

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十二）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

丰田汽车金融正式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是最早通过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汽车金融公司之一，是丰田金融在中国的独资企业。

2003 年 12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向丰田金融下发同意公司筹建的批复，要求丰田金融在收到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并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批复同意公司将筹建期顺延至 2004 年 9 月 24 日。

2004 年 8 月 2 日，普华永道为发行人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验字（2004）第 147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现金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15 日，中国银监会核准公司的中英文名称以及营业地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核准公司相关人员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核准公司的经营业务。

2004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银监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Y10041000H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2004 年 1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发行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4]0319 号。

200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国副字第 00110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正式营业。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中国银监会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6]383 号），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加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2006 年 12 月 12 日，普华永道为发行人出具了《增资资本投入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 189 号），确认发行人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和 2006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丰田金融缴纳的新增出资共计 38,424,788.72 美元，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基准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合计 300,703,166.1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

2007 年 9 月 10 日，中国银监会以《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7]381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0,000 万元。2007 年 9 月 28 日，普华永道为发行人出具了《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 126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丰田金融缴纳的新增出资 616,903.1463 万日元，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日元兑人民币的中间汇率折合人民币合计 40,000 万元。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11 月 27 日，中国银监会核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调整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8]483 号），批准发行人业务范围调整为：“一、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二、向金融机构借款；三、提供购车贷款业务；四、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五、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业务；六、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其中，增加了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业务，取消为贷款购车提供担保业务。

2010 年 8 月 25 日，中国银监会以《中国银监会关于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10]396 号），批准发行人新增以下业务：“一、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二、接受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三、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四、从事同业拆借；五、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六、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七、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八、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2011 年丰田金融第三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相当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美元。2011 年 5 月 4 日，北京银监局以《北京银监局关于同意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京银监复[2011]296 号）批准发行

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80,000 万元。2011 年 11 月 11 日，普华永道北京分所为发行人出具了《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1）第 039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丰田金融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 94,513,491.81 美元，按收到增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合计 600,000,000.06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0.06 元。

2014 年丰田金融第四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30,000 万元。2014 年 3 月 7 日，北京银监局以《北京银监局关于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银监复[2014]112 号）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10,000 万元。2014 年 3 月 25 日，普华永道北京分所为发行人出具了《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4）第 011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丰田金融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1,300,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300,000,000 元。

2019 年丰田金融第五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2019 年 8 月 13 日，北京银保监局以《北京银保监局关于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京银保监复[2019]620 号）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10,000 万元。2019 年 9 月 24 日，普华永道北京分所为发行人出具了《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9）第 0162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丰田金融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536250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银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N0002H2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整体经营概况

汽车金融行业在中国尚属新兴行业，国内汽车金融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作为国内首批开业的汽车金融公司之一，发行人创立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迄今有十多年历史。十多年来，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优化各类资源配置，加大业务拓展和创新力度，各项业务发展迅速，2007 年实现拨备前盈利，2008 年实现拨备后盈利。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1、资产规模呈波动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408.05 亿元、357.50 亿元、302.88 亿元和 285.28 亿元，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375.49 亿元、326.56 亿元、284.43 亿元和 255.73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均较上年末减少 12.39%、15.28%和 5.81%，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13.03%、12.90%和 10.09%。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及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呈波动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2 亿元、14.93 亿元、11.37 亿元和 2.23 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为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20 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为 19.29 亿元；2021 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为 17.10 亿元，较 2020 年减少 2.20 亿元，下降 11.39%；2022 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为 13.07 亿元，较 2021 年下降 23.56%；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利息净收入为 2.73 亿元。发行人近年来利息净收入有所下降。

2、资产质量保持良好

发行人资产总规模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资产质量一直保持在良好水平。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要求，发行人建立了在汽车金融行业较为严格的五级贷款分类标准²，相关债权的逾期天数适

²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的“三、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一节

用于规定中最严格的相关债权逾期天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良贷款比率分别为 0.11%、0.09%、0.23%和 0.31%。近年来公司不良贷款比率总体较低，贷款质量较高。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局部地区新冠疫情扰动。为应对不良贷款率提升，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不良贷款催收和处置力度。2022 年底，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2]1191 号），也为汽车金融公司处理不良资产打开了更大的政策空间，有助于发行人在未来根据自身资产状况灵活运用各种市场手段以夯实资产质量，管理信用风险。

3、业务覆盖地域不断扩大

本公司成立伊始，主要在上海、深圳、广州、天津、北京 5 个城市开通零售贷款业务。随后，本公司业务发展为以经济发达城市为中心向周围城市拓展，覆盖地域不断扩大。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经营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营业收入	22,332.59	113,651.27	149,300.71	176,224.69
净利润	12,748.89	53,893.97	87,723.90	98,748.12
总资产	2,852,762.14	3,028,769.00	3,574,991.44	4,080,536.02
净资产	944,067.09	931,318.20	877,424.23	884,496.62
货币资金	140,589.00	40,063.31	178,888.16	178,256.0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557,284.62	2,844,279.49	3,265,640.07	3,754,865.09
银行借款	1,060,246.45	1,118,484.01	1,629,218.81	2,365,750.00
贷款总额	2,592,729.75	2,884,422.56	3,314,884.60	3,817,641.65
总资产利润率	1.73%	1.63%	2.29%	2.49%
净资产利润率	5.44%	5.96%	9.96%	11.82%
不良贷款率	0.31%	0.23%	0.09%	0.11%
流动性比例	786.83%	481.37%	755.35%	508.20%
资本充足率	38.59%	35.30%	29.30%	26.27%

注：1）不良贷款率按“五级分类”口径；2）流动性比例=一个月内到期的流动性资产/一个月内到期的流动性负债*100%；3）总资产利润率=净利润/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100%；净资产利润率=净利润/年初末平均净资产*100%，一季度指标为年化后利润率；4）公司资

本充足率数值为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1 号文相关规定计算获取，下同。

（三）公司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存量贷款合同为 48.62 万笔。本公司零售业务已与 307 个城市的 1,690 家经销商展开合作，零售贷款总额³为 217.08 亿元；经销商贷款业务覆盖全国 242 个城市 826 家经销商，经销商贷款总额为 42.19 亿元。

本公司在中国为丰田旗下及雷克萨斯品牌提供金融服务，致力于为中国广大汽车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的专业化金融产品与服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各项贷款总额为 259.27 亿元，资产总额达到 285.28 亿元，净资产为 94.41 亿元。

经过多年的规范发展，本公司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运行框架和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并健全了良好的风险管理构架及管控能力，在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形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业务主要行业数据如下表：

单位：亿元

科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零售贷款总额	217.08	239.58	294.31	345.74
经销商贷款总额	42.19	48.86	37.18	36.02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59.27	288.44	331.49	381.76
贷款减值准备	4.09	4.62	5.55	6.28
零售贷款不良贷款率（%）	0.37	0.27	0.11	0.12
经销商贷款不良贷款率（%）	0.00	0.00	0.00	0.00

注：以上是未扣减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1、零售贷款业务

本公司的零售贷款业务指对个人及公司客户提供的购车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为 5 年，贷款最高发放比例遵照《汽车贷款管理办法》执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区域分布而言，华东区贷款总额占贷款总额的 13.02%，华北区贷款总额

³ 零售贷款总额及经销商贷款总额为未扣减准备金的余额，下同

占贷款总额的 12.17%，华南区贷款总额占贷款总额的 38.06%，华中区贷款总额占贷款总额的 13.12%，东北区贷款总额占贷款总额的 4.16%，西部地区贷款总额占贷款总额的 19.47%。

目前，本公司提供的零售贷款服务覆盖雷克萨斯品牌和丰田品牌旗下的众多车型。

2、经销商贷款业务

本公司经销商贷款业务指为汽车经销商提供的采购车辆贷款。目前，本公司经销商贷款业务仅面向丰田旗下及雷克萨斯品牌，不向其他品牌提供贷款业务。发行人对指定经销商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选定合作伙伴。

三、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大力发展信贷业务的同时，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构建了一套自上而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风险管理体系，其中包括董事会、管理执行委员会、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风险管理部、内部审计部等。本公司内部风险管理体系与外部审计和监督检查相结合形成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

董事会负责所有公司事务的决策和监督。管理执行委员会通过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决定公司职能部门设置方案并制定部门职责。本公司各业务部门在日常业务中对该部门业务风险进行初审及控制。风险管理部和内部审计部是本公司风险控制的重要部门，全面负责公司风险控制。

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内部规章制度制定了详细的风险管理办法和规章，规定风险管理的内容、机制、程序、方法等，明确风险管理的目标、各部门风险管理职责，通过实施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和控制风险，最大程度地降低风险、减少损失，确保公司稳健运行。本公司主要风险管理政策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管理指引》、《零售业务个人贷款信贷政策》、《经销商融资贷前调查、审查和审批政策》等风险管理政策，以及《内部审计实施细则》等内部控制规章。随着业务不断发展，本公司将不断完善相关风险管理方法和规章，以确保风险管理有效实施。

（一）风险管理部

本公司风险管理部主要目标为：建立健全本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本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成长发展的可持续能力。保持风险的透明度以及可控性；维持健全的信用组织。

风险管理部的职责包括：制定零售贷款信贷审批、五级分类、坏账准备预提及呆账核销相关政策，不断完善零售业务评分模型、并积极将其运用在信贷审批流程中提高审批效率；经销商贷款的贷前审查和库存审计、准备金计提、核销及其政策制定；信用风险分析和评估；内部和外部风险报告；制定并维护操作风险相关政策，避免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为了真实有效地披露零售业务资产质量，风险管理部制定颁布了《零售汽车贷款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并对符合规定的不良贷款进行核销处理。

本公司评估及指导业务需遵守的风险原则为：管理层批准可接受的风险水平，负责日常风险的监督；只承担透明、可计量及可控制的风险；新产品、新业务领域或者新市场中的新风险需遵循特别的评估及审批程序；贷款合同只有在对客户身份及其信贷偿付能力进行充分适当审查后方可签署；一般来说所有贷款均要求提供抵押担保；风险管理报告需对风险进行持续评估及监控。

本公司将风险分为以下几类：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营运风险、法律风险、政策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关于各类风险的定义及相应的防范措施，请参见本节“（三）主要风险类别”。

本公司在风险计量时主要考虑公司目前所承担风险的总额与其资本相比是否适当；行动目标是否会因风险的发生而存在危险；风险的发生是否导致流动性压力。

面对风险，本公司采取必要措施达到减轻和防范风险的目的。根据日常风险评估的结果，本公司会在新业务的发展中对风险加以控制。譬如，本公司可依据审批新贷款的标准以及客户的特性对客户提出不同要求，如要求预付定金、提供所需的资料及核查、额外补充的客户信息、限制贷款规模等。

本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贷款损失计提以及核销制度。风险管理部负

责审阅计提制度是否充分，该等制度的修改需经公司管理执行委员会的批准。本公司目前的贷款损失计提充分。

（二）内部审计部

本公司参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制定了《内部审计手册》。本公司管理层和母公司总部审计部门负责建立和维护健全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本公司全面经营管理活动的审计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如下：

1、对在审计工作范围内明确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内部监控程序进行有效性和充分性的监督检查。

2、运用适当的风险评估方法编制灵活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确保该工作计划充分涵盖母公司审计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执行委员会关注的风险控制领域。该年度审计计划在征得公司管理层同意后，报送给母公司审计部和银保监会。

3、实施已审批的年度审计计划，并完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母公司审计部所要求的特殊检查项目。

4、协助调查公司内部任何可疑的欺诈行为并汇报给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母公司审计部。

内部审计事项主要包括：经营管理的合规性；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风险状况及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程序的适用性和有效性；信息系统安全性的一般控制；会计记录和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部门根据母公司的信息系统审计流程对公司信息系统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范围涉及检查和评价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包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程序是否符合公司内部的规章制度；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是否有效地运行并体现公司的各项管理职能和控制程序，以及评估其运作的可靠性和适当性；公司的各级管理人员是否适当地履行了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职责；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遵循了效率原则，职责分明和安全性等管理要求。

为确保能够更好的开展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参加公司例行的经营管理会议，认为必要时有权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母公司审计部直接汇报审计发现；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公司所有的业务实体和职能部门进行独立的检查和评价，包

括获取审计所需的各种信息；公司对内部审计部门执行审计活动和报告审计发现不应有任何限制；在特殊审计项目中，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内部审计部可委托相关的外部公司和外部专家进行业务协助。

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和母公司审计部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其中包括：在每次审计中召开由所有的管理执行委员会成员（所有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董事会成员均已包括在其中）和被审计部门参加的会议来沟通汇报审计发现及实现审计报告的定稿；每季度向母公司审计部提交本季度完成的审计报告；每季度向母公司审计部提交截止至本季末需整改完成的审计发现跟进季报。审计报告主要包括审计期间、审计范围、审计结论、审计发现、审计建议、审计发现整改计划等内容。

内部审计部门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审计重点，该风险评估每年进行一次。审计频率和程度与公司业务性质、复杂程度、风险状况和管理水平相一致。

（三）主要风险类别

本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营运风险、法律风险、政策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公司客户发生违约或信用等级下降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根据公司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主要分布在各项贷款业务中。

（1）贷款风险分类

在贷款业务风险管理方面，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分类管理办法。零售贷款主要采用脱期法，具有较高的可操作性。经销商库存融资贷款由风险管理部按季度根据丰田金融全球经销商评级系统及风险五级分类进行动态信用风险监测。

贷款组合统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总额	2,592,729.75	100.00	2,884,422.56	100.00	3,314,884.60	100.00	3,817,641.65	100.00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贷款	474,313.79	18.29	556,325.50	19.29	494,242.82	14.91	485,024.28	12.70
中长期贷款	2,118,415.96	81.71	2,328,097.06	80.71	2,820,641.78	85.09	3,332,617.37	87.30

（2）贷款资产质量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2,569,933.54	99.12	2,855,572.86	99.00	3,299,187.59	99.53	3,798,133.32	99.49
关注类	14,668.45	0.57	22,324.53	0.77	12,600.13	0.38	15,291.67	0.40
次级类	6,755.94	0.26	5,409.53	0.19	2,448.45	0.07	2,913.20	0.08
可疑类	1,305.94	0.05	1,081.60	0.04	629.34	0.02	1,286.59	0.03
损失类	65.88	0.00	34.04	0.00	19.09	0.00	16.87	0.00
贷款总额	2,592,729.75	100.00	2,884,422.56	100.00	3,314,884.60	100.00	3,817,641.65	100.00
准备金余额	40,947.63	-	46,245.48	-	55,503.53	-	62,776.56	-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40,947.63	-	46,245.48	-	55,503.53	-	62,776.56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良贷款比率分别为 0.11%、0.09%、0.23%和 0.31%。近年来公司不良贷款比率总体较低，贷款质量较高。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局部地区新冠疫情扰动。为应对不良贷款率提升，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不良贷款催收和处置力度。2022 年底，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2]1191 号），也为汽车金融公司处理不良资产打开了更大的政策空间，有助于发行人在未来根据自身资产状况灵活运用各种市场手段以夯实资产质量，管理信用风险。

贷款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如果按照零售贷款和经销商贷款进行分类，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贷款组合统计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总额	259.27	100.00	288.44	100.00	331.49	100.00	381.76	100.00
零售贷款	217.08	83.73	239.58	83.06	294.31	88.78	345.74	90.56
经销商贷款	42.19	16.27	48.86	16.94	37.18	11.22	36.02	9.44

注：以上是未扣减贷款损失准备的余额

（3）信用风险管理对策

为防范信用风险，本公司首先加强制度建设，对信用风险的控制覆盖整个业务流程，包括信贷业务贷前调查、信用评级、确定授信额度、发放款项和贷后管理等环节，并制定了《经销商融资还款管理政策》、《经销商融资放款管理政策》、《经销商融资车辆文件及第三方监管公司管理政策》、《经销商贷后信用审阅政策》、《经销商库存车辆融资项目盘库政策》、《潜在风险类经销商管理政策》、《经销商危机和经销商破产管理政策》等经销商贷款业务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零售业务个人贷款信贷政策》、《评分卡系统信贷标准》、《贷款审批权限》等零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本公司的风险管理部门对信贷业务涉及的风险进行控制，对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加以防范。

其次，本公司通过信贷审查部、催收部等部门加强对客户的贷前信用审查、贷后跟踪稽核、催收等工作，为贷款决策提供支持，协助本公司贷前降低信用风险，贷后加强跟踪，减少违约风险。

此外，为进一步加强内部风险管理，本公司在贷后管理中将资产五级分类管理方法引入到内控中。定期按照本公司贷款风险分类标准，对信贷资产进行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的分类，通过对资产的分类分析，不断强化信贷内控能力与力度。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情况分别采用单独和组合方式进行了评估并且计提了贷款减值准备。总体上，本公司各项准备金计提充足，资产质量较有保障，有效防范了相关业务中信用风险的发生。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是指一个公司是否能在一定的时间内筹集一定数额的资金，以满足客户当前或未来的现金需求。流动性风险可以被定义为一家公司不能够及时满足其

金融义务的风险。针对流动性风险，本公司遵循稳健与流动相结合的管理理念，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构筑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资金头寸管理、实施现金流量预测、完善利率传导机制、深化期限配套管理，实现对资产负债流动性的全程监控与管理，建立和保持合理的负债结构，提高资产和负债的匹配程度。

本公司资金管理委员会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全面管理，负责制定流动性策略和政策、流动性管理计划，监督流动性风险的控制状况。资金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执行并实施资金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长短期资金计划，预测和监控资金使用状况。风险管理部在全面企业风险管理框架下负责协调并支持资金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总公司模板填报并监控各期流动性指标等。

中国银监会出台的新《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拓宽了本公司的融资渠道，本公司可以通过同业拆借、市场拆借资金和发行金融债券等来改善资产负债的期限匹配情况，进而减小流动性风险。

3、市场风险

在市场风险方面，对于本公司来说，最主要的市场风险就是利率风险。为了使公司成功的应付利率市场化带来的风险，本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执行委员会已树立了利率风险意识，逐步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针对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本公司已制定《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并正式实施，将利率风险管理纳入本公司每年的财务计划和预算控制过程中，该制度包含风险评估、风险分析及定量分析工具。本公司在考虑自身的资产负债规模、资产收益率、债务到期日期等基础上，同时考虑经济环境、货币政策、市场利率、杠杆率等因素，充分评估利率风险决策对短期财务关键指标的影响。除此以外，本公司通过差距分析、利率敏感分析、情景规划等定量分析工具来分析和管理的利率风险，并加强对金融产品的定价监控、与管理层的沟通和资产负债管理。本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执行委员会除了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也确保了相关职能部门的建立和训练有素的高水平人员的配备。未来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不断完善风险评估体系，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可能存在的主要市场风险情况，提高

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状况等可能影响利率等因素的研究能力，为利率风险管理提供依据。

4、营运风险

本公司主要业务是为个人、经销商和机构提供购车贷款，且目前主要覆盖丰田及雷克萨斯旗下品牌。汽车行业的波动以及丰田集团和丰田金融经营面临的风险因素可能会对本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总体上看，中国国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和消费快速升级将推动汽车行业平稳较快增长。本公司也将依托整车厂商，服务于厂商的销售增长，推动汽车消费的增长和促进厂商资金的尽快回笼的同时，从汽车金融服务中获取丰厚的回报。

为应对汽车行业整体波动和丰田集团下属品牌汽车销量波动对偿债能力造成的影响，本公司正在积极增强融资能力，开发股东增资及银行借款以外的融资渠道，如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同业拆借和跨境人民币借款等，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的信誉，建立有效的资金补充渠道。整体来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本公司不断加强利率风险管理，并建立了与本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相适应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不过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将使市场风险的重要性和复杂性上升，从而进一步提高对市场风险的应对和管理水平的要求。

5、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公司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而导致经济损失、合同无法实现或者产生诉讼纠纷的风险。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以及与公司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本公司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并将持续关注法律、规则和准则的最新发展，正确理解法律、规则和准则的规定及其精神，准确把握法律、规则和准则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为防范可能出现的法律与合规风险，公司设有法律法规部，通过建立健全公司的法律法规工作体系，确保本公司业务发展遵循法律、监管法规的要求，保障公司合法合规可持续发展。

6、政策风险

（1） 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如果公司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将对公司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本公司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公司业务资金投放计划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公司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2）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拢，若未来汽车金融公司的业务范围、监督管理与风险控制、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产品定价等方面的法规出现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做好应变准备。同时借鉴其他金融机构的先进经验，结合国内外行业状况，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7、 其他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的其他风险为操作风险或内部控制风险，即指公司在运作过程中因组织分工、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不符合流程等原因而发生的风险。虽然本公司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制度、环境、设施等方面，但由于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等原因，会导致控制效力减弱，形成操作风险。

针对操作风险的管理，本公司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制定对策：

（1）加强制度建设。本公司建立了覆盖广泛、设计细密、操作性强的制度体系，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并结合监管部门具体要求，不断完善，切实执行。本公司由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审批操作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风险水平，并督促业务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监测和控制风

险，由风险控制、内部审计等部门负责监控和评估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本公司的股东方丰田金融服务株式会社不定期委派审计人员对本公司各项业务进行审计，加强了本公司风险管理机制。同时，本公司通过加强员工的制度培训等方式，强化员工执行规章制度的意识。

（2）加强风险管理体系中的部门与业务部门的联系，对业务进行全过程监控。本公司对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工作进行重新定位，内部审计、风险管理部门等机构与各部门形成联动，加强信息收集，对操作风险和苗头性问题，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措施，同时保证了对各种风险的动态、综合评估。

（四）公司有关的其他潜在风险及情况说明

1、发行人多元化融资策略及潜在风险的情况说明

（1）原因说明

本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包括银行借款、跨境人民币借款、同业拆借、发行债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化项目、保证金以及关联方存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总负债为 190.87 亿元，银行借款余额 106.02 亿元，即 55.55%的负债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的负债来源持续优化。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本公司一年以上的银行借款在公司全部银行借款总额中的比例为 10.87%。另外，近年来随着公司努力开拓资本市场等各种融资渠道，促使资金来源更加多元化，融资渠道的不断丰富，银行借款余额及其占公司总负债比例不断下降。

（2）应对措施及未来规划

根据银行间市场公开披露数据，我国汽车金融公司还是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汽车金融公司由于自身融资渠道狭窄，对于金融机构借款的依赖程度较高，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比例较低。公司为了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经营风险，进一步降低银行融资渠道占比，在中国人民银行及监管的指导下，也在不断拓宽新的融资渠道，进行多元化融资，加强资金调度管理，以支持本公司业务平稳运行。

自成立以来，本公司一直受到股东的大力支持。由于本公司是股东丰田金融

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丰田金融的发展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得到股东在资金、人才、技术、产品开发等方面大量的支持。自 2005 年成立以来，股东多次对本公司进行增资扩股。2019 年 8 月，丰田金融对本公司进行了第五次增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已达到人民币 41 亿元，资本实力不断增强。

同时，本公司在直接融资方面也不断进行尝试，积极利用资产证券化和金融债券等产品直接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拓展丰富了长期融资渠道，加强流动性管理，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一定保障。公司分别于 2013 年、2016 年和 2020 年三次通过发行金融债券拓展长期负债来源，优化负债结构。此外，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 ABS 发行工作，2014 年成功发行了约 8 亿元的汽车贷款证券化项目，2016 年公司注册了 120 亿元的 ABS 额度，并在 2016、2017 年先后成功发行 3 单金额合计 90 亿元，2018 年 11 月公司注册 90 亿元 ABS 额度。2020 年 1 月公司成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约 45 亿元的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2020 年 5 月，公司成功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约 45 亿元的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公司在 2020 年 6 月公司注册 150 亿元 ABS 额度。2021 年 3 月公司成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2021 年 8 月公司成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2022 年 4 月公司成功发行 40 亿元的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2022 年 7 月公司注册 120 亿元的 ABS 额度。2022 年 11 月公司成功发行 38.60 亿元的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通过自 2013 年以来已成功发行的多期金融债券及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已树立起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伴随着本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和金融债券的发行和到期，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合计 69.15 亿元，在总负债中占比 36.23%。

公司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前景，不断加强公司营运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保障。从融资来源看，目前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包括银行借款、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经销商保证金和关联方存款。未来公司计划通过扩大金融债和资产证券化的发行规模，持续丰富融资手段，从而有效防范外部融资收缩给公司带

来的风险。同时，为防范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持有相当规模的承诺性额度，以保证公司在外部市场持续波动的情况下仍具备较好的融资能力。另外，由于公司的资产负债匹配度不断提高，公司每月贷款资产还款也对公司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了有力支撑。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开展同业融资业务，同时也将不断探索，通过发行金融债及资产支持证券等融资方式，降低银行借款集中度，优化融资结构，融入更加长期、稳定的资金，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的期限匹配。

综合分析，目前公司相关监管指标符合要求，公司具备发行金融债券的条件。同时，本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拓宽本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将有助于改善本公司融资结构，分散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所带来的财务风险。

2、发行人盈利能力说明

（1）原因说明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本公司总资产利润率和净资产利润率下降主要系银行竞争行为及疫情的影响。

1）银行竞争行为

自 2020 年以来监管对房地产进行调控，银行的房贷规模受限，为了保质保量完成放贷任务，银行在寻求资产增长点时发现汽车贷款是相对安全的优质资产，所以部分大型银行加大对汽车贷款的投入。并随着贴息政策的影响，有更多银行参与到汽车贷款市场，并且不断提高返佣比例，分流了公司一定的客户，导致公司利息收入下降。

2）疫情影响

2022 年，受到疫情的持续影响，本公司厂家主要生产基地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例如：一汽丰田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天津和长春，均为疫情严重影响区域，两个城市的三个工厂长时间停工；雷克萨斯主要集中在上海进口，因受上海疫情影响，可售资源严重不足；广汽丰田生产基本正常，但也受到配件供应短缺影响。

（2）采取的措施和未来变化趋势

为应对新冠疫情的扰动及行业竞争的加剧，本公司制定了行动计划进一步提高对市场风险的应对，具体情况如下：

1) 紧密配合厂家的销售节奏，全力支持其销售工作，以弥补上半年损失的销量。对重点车型开发专属产品，如亚洲龙和凯美瑞等低首付零利率产品的上线，激发客户购买力。目前，本公司自一季度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的业绩已经得到初步好转。

2) 由于厂家生产基本恢复正常，但是受到市场相对低迷的影响，经销商的库存也在增加，资金需求大。因此，本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经销商库存融资业务的支持工作，增加业务覆盖度的同时提升贷款余额。

3) 持续改善二手车金融业务，配合丰田在华三大经销商做好业务拓展工作。

4) 充分挖掘公司成立以来累计服务客户潜力，持续改善服务水平，结合融享汇客户关怀平台，提升客户对丰田品牌的认知度和忠诚度，增加增换购机会。

5) 强化产品设计并不断改善服务水准，充分发挥汽车金融的自身优势，做好与银行的差异化，配合厂家和经销商做好客户全生命周期管理，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

6) 为应对汽车行业整体波动和丰田集团下属品牌汽车销量波动对偿债能力造成的影响，本公司正在积极增强融资能力，开发股东增资及银行借款以外的融资渠道，如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同业拆借和跨境人民币借款等，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的信誉，建立有效的资金补充渠道。

随着疫情的逐步好转及丰田集团的积极应对，整体销售情况在逐步回升，预计本公司未来业务情况（总资产利润率和净资产利润率）将同步上升。

3、发行人内控情况说明

（1）公司设立监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由于丰田金融服务株式会社为本公司的独资股东，公司未设监事会，但设有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任命，任期每届为三年，经股东决定，可以连任。监事可行使的职权主要为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决定的董事及高管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对做出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董事及高管人员，要求其

予以纠正；向股东提出提案等。

本公司独资股东丰田金融服务株式会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运营管理现状，委派村本紋邦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参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相应职权。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公司监事的备案需要公司修订并报备公司章程，因此，基于以上监事任命，本公司启动了章程修订事宜，在章程中重新梳理和更新了股东、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权限与职责并向北京银保监局申报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请示及相关行政许可申请材料。2020 年 8 月 13 日，北京银保监局批准了本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本公司已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相关章程及监事备案登记手续。

（2）公司内部审计职责说明

本公司已设立内部审计部，并参照中国银监会于 2016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及其他监管规定，制定了《内部审计手册》和《审计委员会章程》。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并对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监督。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协调工作，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对内部审计的整体质量负责。

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范围涉及检查和评价公司的审计、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包括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是否符合公司审计相关的规章制度；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程序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是否有效地运行并体现公司的各项管理职能和控制程序，以及评估其运作的可靠性和适当性；公司的各级管理人员是否适当地履行了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职责；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检查公司风险及合规状况；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遵循了效率原则，职责分明和安全性等管理要求。

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和母公司审计部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且为确保能够更好的开展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参加公司例行的经营管理会议，

认为必要时有权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母公司审计部直接汇报审计发现。

综上所述，公司年度审计计划依据总部要求、每年全球审计重点和各业务风险程度而确定的不同审计频率制定，审计计划会上报总部。每个审计项目结束时召开管理层会议，邀请所有的管理执行委员会成员（所有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董事会成员均已包括在其中）参加并沟通审计发现，且根据其意见将审计报告最终定稿。之后按季度跟进审计发现。所有的审计发现均上报日本总部，并由其报告给董事会。所以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中覆盖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能够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3）公司管理执行委员会及下属各职能委员会职责说明

公司设管理执行委员会，为公司高级管理层，由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组成，由总经理领导。管理执行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各项职权，包括：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决定公司除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以外的组织机构调整；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管理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决定公司人员编制与职工工资。管理执行委员主要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提出建议；每年会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相关方面的审计结果和汇报，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与控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各项职权，包括：执行董事会的决定，相应地组织和管理公司的日常经营；在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范围内，处理公司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公司对外关系，代表公司与第三方签订商业文件以及其他法人文件等；根据公司的需要或应管理执行委员会任何成员的要求，召集并主持管理执行委员会会议；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调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工作并检查他们的工作情况；管理公司的职能部门；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为了具体落实公司经营管理策略与发展规划并制定相关决策，公司管理执行

委员会下设各职能委员会。各职能委员会的设立、变更及取消均须经过公司管理执行委员会的批准，并制定职能委员会章程，对委员会的构成、职责、决策原则、议事规则等事项进行具体规定。各职能委员会成员的任命与更换由公司管理执行委员会决定，公司各职能委员会根据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审批或决策。各职能委员会的决策原则、议事规则及召开频率应在各职能委员会章程中予以规定。

（4）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完成情况

本公司始终以促进丰田汽车集团旗下丰田品牌和雷克萨斯品牌汽车在中国市场的销售、维护经销商关系、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和提高客户的购车体验为首要经营目标，随着近几年丰田汽车公司在中国市场销量业绩的增长，本公司的业绩也有较为平稳。同时，本公司也一直保持着通过配合各丰田汽车生产厂商或经销商，开展各类促销活动的方式保持公司的经营业绩。

（5）发行人公司前台及中后台业务划分情况说明

目前本公司的管理层由一位总经理、一位副总经理兼高级顾问、一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一位副总经理组成。总经理负责统筹本公司的整体运营，两位副总经理分别负责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业务运营、销售市场和公司财务及资金运营。其中，内控控制属于后台业务、业务运营属于前台业务、销售市场属于前台业务、公司财务及资金运营属于后台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本公司高管前台和中后台主要岗位已实现有效划分，独立运作，公司将持续监督前、中、后台的各高管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形成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保障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健。

（6）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承担公司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职责，是专门设立的负责独立、客观地监督、评价和建议公司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执行情况的部门。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目前本公司的内部审计范围已经涵盖公司各部门和所有业务，包括风险管理领域。针对该领域，内部审计部除了定期直接对风险部进行常规审计外，在审计各业务部门时也会着重审计与本公司业务相

关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并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复核，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在此基础上，本公司每年进行的萨班斯法测试也会从财务报表的角度对各主要业务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

综上所述，目前本公司已经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的范畴，并要求内部审计活动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原则，持续对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同时，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和内部规章制度制定了《内部审计手册》和《审计委员会章程》等详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管理指引》等风险管理政策，规定风险管理的内容、机制、程序、方法等，明确风险管理的目标、各部门风险管理职责，通过实施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和控制风险，最大程度地降低风险、减少损失，确保公司稳健运行。随着业务不断发展，本公司将不断完善相关风险管理方法和规章，以确保风险管理有效实施。

4、发行人资本管理办法的说明

本公司的资本规划目标和资本管理措施如下：

（1）资本管理规划的整体原则

1）把握宏观经济形势，统筹规划资本需求

公司在制定资本管理办法过程中，审慎地评估了宏观经济形势，基于外部环境统筹规划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目标，合理评估本公司未来的发展速度及盈利留存等内生资本的可获得性，兼顾自身经营与相应资本需求情况。

2）满足外部监管要求，逐步提升资本实力

近年来，本公司面临的外部资本监管要求日益严格、宏观审慎监管体系中对资本充足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持续优化资本结构，着力完善融资体系，未来逐步提升本公司的资本实力及充足率水平。

3）风险管理能力与资本充足水平相适应

在通过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确定资本附加要求的基础上，本公司应确保规划期间的资本充足率与本公司经营状况、战略导向及风险变化趋势相匹配，并据此拟定资本管理措施，为资本管理和充足率目标的顺利实现提供保障，进一步推动资本管理手段方法的优化升级。

（2）资本补充机制及方案

1）资本补充机制

a、本公司股东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资本补充承诺书”，以书面形式承诺“作为公司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在必要时向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补充资本，加强公司资本补充，尤其是应急资本补充，提高风险底部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b、本公司在编制中期发展规划时要测算资本充足率是否符合当地监管的规定，当出现资本充足率不足需要增资时，需要按照集团公司规定提供增资的需要并解释原因，按照金额不同得到相应总部及股东的董事会批准，经过董事会决议后报送监管机构批准。

2）资本应急补充计划

根据总公司的要求，本公司在资本管理方面应事先做好应急补充计划。相关部门会按照规定定期监测授信监管指标，以确保授信控制在监管要求的水平之内，如：资本充足率，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同时，本公司会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确保依据宏观审慎的要求，实现资产的合理增长。

（3）资本管理措施

本公司将采取积极的措施和手段，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结合资产负债管理不断优化资本结构，定期监测和管理资本构成，提高资本使用效率，保持本公司资本结构的不断优化和平衡。

1）优化资本管理组织架构

本公司将持续健全资本管理组织架构，完善资本管理的方法原则和管理流程，细化相关各岗位职责，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兼顾短期和中长期资本需求，充分考虑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

2）调整资产结构，优化资本管理

本公司将始终坚持建立长效的资本管理措施，适时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加强风险资产的管理，用好用足本公司资本资源，发展本公司特色优势业务，提高资本运用效率，确保本公司资本管理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和长期发展战略

相匹配。

3) 规范资金使用，提升管理水平

本公司将全面加强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明确资本管理目标，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着力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实现资本的优化配置。

4) 强化风险管理，防范业务风险

本公司重视风险管理，严守风险底线，实现均衡发展。本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体系，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存在的主要风险情况，提升风险管理的防范意识与能力，提升资本管理的精细化水平，积极防范各类业务风险。

（五）公司风险监管合规情况

指标	计算公式	标准值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资本净额	$\geq 10.5\%$	38.59%	35.30%	29.30%	26.27%
	风险加权资产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geq 7.5\%$	37.49%	34.19%	28.19%	25.15%
	风险加权资产					
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净额	$\geq 8.5\%$	37.49%	34.19%	28.19%	25.15%
	风险加权资产					
核心一级资本比例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geq 50\%$	97.15%	96.86%	96.21%	95.73%
	资本净额					
对单一借款人的授信比例	授信余额	$\leq 15\%$	0.67%	0.63%	0.78%	0.47%
	资本净额					
对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比例	授信余额	$\leq 50\%$	3.50%	4.12%	11.59%	14.50%
	资本净额					
自用固定资产比例	自用固定资产余额	$\leq 40\%$	0.09%	0.10%	0.11%	0.10%
	资本净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	-	0.31%	0.23%	0.09%	0.11%
	贷款总额					
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资产	$\geq 100\%$	786.83%	481.37%	755.35%	508.20%

指标	计算公式	标准值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负债					
拨备覆盖率	实际计提贷款 损失准备	≥150%	503.80%	708.72%	1,792.24%	1,488.77%
	不良贷款					
杠杆率	一级资本-一级 资本扣减项	≥4%	33.06%	30.72%	24.54%	21.66%
	调整后的表内 资产余额+衍 生产品资产余 额+证券融资 交易资产余额 +调整后的表 外项目余额					
担保余额比例	贷款担保余额	≤200%	-	-	-	-
	资本净额					
对单一股东及关 联方的授信比例	对单一股东及 关联方的授信 余额	≤100%	-	-	-	-
	该股东在公司 的出资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地位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行业基本情况

汽车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呈现持续快速增长局面，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汽车的普及率明显提高，对我国汽车行业快速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随着工业技术水平提高和汽车产业集群效应，我国汽车行业已形成了多品种、全系列各类整车和零部件生产及配套体系。

从短期来看，我国汽车行业周期性较强，同时受政策影响显著，产、销量增

速波动剧烈。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下降 2%和 1.9%，与上年相比，分别收窄 5.5 个百分点和 6.3 个百分点。2020 年，我国商用车产销量分别达 523.1 万辆和 513.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0%和 18.7%，与上年相比，客车产销呈小幅下降，货车呈较快增长；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136.6 万辆和 136.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5%和 10.9%，其中，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表现均好于上年。2020 年总体来看，汽车行业表现好于预期，主要基于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企业自身不懈的努力和市场消费需求的强劲恢复。

2021 年全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增长 3.4%和 3.8%，在销量上从 2018 年的负 2.8%，2019 年的负 8.2%，2020 年的负 1.9%，到 2021 年终于实现正增长，其中新能源车年销量达 352.1 万辆，同比增长 157%，是带动增长的主力军。2021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增长均为 1.6 倍。在新能源汽车主要品种中，与上年同期相比，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均呈高速增长势头。同时，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也发布了 2021 年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行情况，充电基础设施 2021 年全年增量为 93.6 万台，桩车增量比为 1:3.7。

2022 年全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增长 3.4%和 2.1%。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在新能源汽车主要品种中，与上年同期相比，2022 年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产销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同时，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也发布了 2022 年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行情况，充电基础设施 2022 年全年增量为 259.3 万台，桩车增量比为 1:2.7。

汽车金融公司是现代汽车销售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依托整车厂商，服务于厂商的销售增长，推动汽车消费的增长和促进厂商资金的尽快回笼。同时，汽车金融公司也从汽车金融服务中获取丰厚的回报，在改善汽车产业链的利润结构、提高汽车企业的综合服务能力与竞争力以及推动汽车产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汽车金融公司在海外已经有近百年的发展历史，而在中国仍是一个新兴的行

业。根据中国加入 WTO 的承诺，中国银保监会于 2003 年 10 月和 11 月先后颁布了《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和《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正式开放国内汽车消费信贷及相关业务，允许国内外符合条件的机构在国内开办汽车金融公司。鉴于国内消费金融的环境尚不成熟，2003 年颁布的《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和《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较为谨慎，对汽车金融公司的业务经营做出了种种限制，特别是仅允许汽车金融公司通过股东存款以及银行借款进行融资，严格地限制了汽车金融公司的融资渠道，使融资问题成为长期阻碍汽车金融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与此同时，国外通行的汽车租赁业务也没能纳入汽车金融公司的业务范围。

截至 2022 年末，已有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丰田汽车金融中国（中国）有限公司等 25 家公司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开业。

在经营模式上，已设立的汽车金融公司大多受股东的直接控制，为股东的汽车厂商提供与汽车消费相关的融资支持以促进车辆销售。多数汽车金融公司为股东厂商旗下的汽车品牌执行专属性服务，不提供对其他汽车品牌的融资支持。也有少数汽车金融公司进行开放式（非专属）经营，向所有汽车品牌提供融资服务。多数汽车金融公司的专属性服务模式，使其业务目标更倾向于促进股东旗下各品牌汽车的销售量增长，与股东经济利益存在直接的一致性，更容易获得股东在经营管理和资金上的强力支持。

2、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和汽车消费信贷市场的快速发展，汽车金融公司作为汽车金融服务的专业化机构将大有作为，业务发展前景广阔。来自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预测数据显示，到 2025 年，中国汽车金融业将有 5,250 亿元的市场容量。

（1）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直接拉动汽车消费需求，为汽车金融公司的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影响汽车需求，特别是乘用车需求的主要因素是购车能力户的增长速度，而购车能力户的增长速度直接取决于 GDP 的增长速度。我国人均乘用车保有量处于较低水平，伴随人均 GDP 提升，人均乘用车保有量仍有提升空间。国际比较来看，一国人均乘用车保有量与人均 GDP 相关性高。与 GDP 前 20 国家相比较，

我国人均 GDP 较低，这是我国人均乘用车保有量处于低位的重要原因。未来，随着我国人均 GDP 的增长，人均乘用车保有量仍有提升空间。相比于美国人均乘用车保有量 0.81 辆/人和日本 0.59 辆/人，中国 2021 年人均乘用车保有量只有 0.27 辆/人。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之一，在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增长的前提下，汽车需求和汽车消费也必将保持不断增长的大趋势。

（2）居民消费倾向的变化为汽车金融服务公司创造巨大的业务机会。

随着未来我国城市化水平以及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汽车对于居民生产、生活的重要性越来越大，汽车消费会成为今后居民消费的一大热点。汽车大规模进入家庭成为必然。同时，信用消费逐渐成为新的消费导向和习惯，被消费者所接受和认可。

（3）国家宏观政策的支持也为汽车金融公司业务带来机遇。

随着汽车金融公司在中国的快速发展，为了促进汽车金融行业健康发展和完善监管，银保监会 2007 年 12 月颁布了新版的《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公布并开始施行，为汽车金融公司的发展提供了相对宽松的政策环境。管理办法首先放松了对汽车金融公司融资渠道的管制，允许汽车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融资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以缓解资产负债严重错配的问题，而允许从事同业拆借则提高了汽车金融公司的短期融资能力。同时，管理办法允许开展租赁业务，为汽车金融公司提供了一个未来的利润增长点，使得汽车金融公司有望与国际接轨，形成零售贷款、批发贷款和融资租赁三大核心业务。此外，管理办法还提高了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经济实力的门槛，并强调出资人在汽车金融管理经验或专业团队方面的资格，对汽车金融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也提出了更高的监管要求。2014 年，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发布公告（银监文号：其他[2014]8 号），规范了汽车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行为，放宽了发债条件，有助于打通汽车金融公司融资渠道。近年来，各监管机构相继发布鼓励汽车流通和消费升级的相关政策，促进汽车产业和汽车金融行业的发展。2016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允许汽车金融公司在向消费者提供购车贷款（或融资租赁）的同时，根据消费者意愿提供附属于所购车辆的附加产品（如导航设备、外观贴

膜、充电桩等物理附属设备以及车辆延长质保、车辆保险等无形附加产品和服务)的融资,增大了汽车金融公司的业务范围。2017 年 4 月,商务部颁布《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打破汽车销售品牌授权单一体制,促进汽车流通渠道多元化,市场导向作用更加明显;鼓励发展共享型、节约型、社会化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并助力汽车流通网络向三四线城市和农村地区下沉。同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修订后的《汽车贷款管理办法》,降低二手车的门槛、增加新能源车的定义,同时还取消了目前汽车贷款中的强制担保,汽车贷款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我国汽车金融的渗透率有望继续提升。随后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又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各类型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要求,其中二手车贷款比例由 50%提高到 70%,新能源汽车贷款比例为 85%,较传统动力汽车贷款比例提高 5%。该通知进一步释放社会多元化消费潜力,推动绿色环保产业经济发展,提升汽车消费信贷市场供给质效。2018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严格汽车产品质量监管,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同时鼓励农村地区的汽车消费。2019 年 6 月,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三部门联合印发《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提出要积极引导汽车金融产品创新,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优化资源配置和业务布局,增加地级及以下城市和农村地区汽车金融服务的有效供给,积极创新汽车金融消费信贷产品。2020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1 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强调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汽车消费信贷等金融业务,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2020 年 11 月,银保监会办公厅下发《关于促进消费金融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强调适当降低拨备监管要求,鼓励拓宽市场化融资渠道,支持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通过银登中心开展正常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拓宽资本补充方式,支持符合许可条件的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增强抵御风险能力。2021 年 2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

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提出，优化汽车限购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汽车购买规定，稳定城市汽车消费。2022 年 12 月 29 日，银保监会发布修订后的《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新办法在融资方面给予汽车金融公司更多支持。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本公司资本金规模在全国已开业的汽车金融公司中排名前列，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及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处于行业较优水平。随着丰田集团及其在华合资公司在中国的汽车销量不断提升，预计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与主要竞争对手商业银行相比，丰田汽车金融作为汽车生产商的子公司，拥有与商业银行不同的渠道优势，同时也与商业银行的商业模式不同，即：银行作为拥有众多金融产品的商业机构，随着市场的波动，可能会调整针对车贷业务的方针，难以长期稳定提供支持，但汽车金融公司作为集团下属企业，且汽车贷款又是专项业务品种，自然能够更加专注，对于经销商网络的长期稳定成长至关重要。

另外，本公司股东丰田金融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成熟、先进的汽车金融服务经验，风险控制手段也有较明显优势。汽车金融公司作为同品牌汽车厂商的关联企业，可以通过信息共享，联合监控经销商状况，调动制造商资源管控经销商风险。

（三）发行人主要优势

1、领先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优势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存量贷款合同为 48.62 万笔。由于本公司先进的风险控制机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良贷款比率分别为 0.11%、0.09%、0.23% 和 0.31%，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资产质量水平高。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零售业务已与 307 个城市的 1,690 家经销商展开合作，零售贷款总额为 217.08 亿元；经销商贷款业务覆盖全国 242 个城市 826 家经销商，经销商贷款总额为 42.19 亿元。

同时，丰田集团在中国拥有强大的品牌优势和市场影响力。丰田汽车金融作为丰田集团的子公司，将借助集团在中国的品牌优势和多年来积累的市场影响力，继续加大地域覆盖度以及贷款的渗透率，维持行业领先地位。

2、贷款审批效率高

公司借鉴母公司全球统一和成熟的汽车金融信用评级系统和经验，避免了人工判断的不一致，信贷审批的专业性和效率居同行业领先地位，资产质量控制良好。随着公司在全国的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和预警能力持续加强。此外，本公司注重业务流程的改善和优化，中后台部门对于前台部门业务发展形成有力支持。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各部门的职能和分工，实现业务流程的高效运作。

3、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积极支持

本公司股东丰田金融以及实际控制人丰田汽车公司在华业务发展前景良好，直接为本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业务机会。一方面，丰田集团品牌销量上升，为扩大本公司的主营客户群体带来有利影响；另一方面，随着丰田集团的支持，本公司汽车消费信贷业务贷款渗透率也日趋提高。

除了业务发展上的直接支持，股东对本公司资金业务也提供了重要支持。2019 年丰田金融向公司进行货币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增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

4、严格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内部的风险管理体系主要针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营运风险、法律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通过定量分析以及定性评估等手段进行管理。

在信用风险方面，作为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丰田金融境外市场长期从事汽车金融相关业务所积累的经验和教训，制订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指引，对本公司信贷业务从信贷政策、总体管理、审批权限、信贷产品、定价、担保、风险监控、资产分类及损失管理等诸方面作出了规定，以此作为本公司开展信贷业务的依据。

在流动性风险方面，本公司遵循稳健与流动相结合的管理理念，制定了《流

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加强资金头寸管理、实施现金流量预测、完善利率传导机制、深化期限配套管理，实现对资产负债流动性的全程监控与管理，建立和保持合理的负债结构，提高资产和负债的匹配程度。

在市场风险方面，对于本公司来说，最主要的市场风险就是利率风险。为了使公司成功的应付利率市场化带来的风险，本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执行委员会树立了强烈的利率风险意识，逐步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本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执行委员会除了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也确保了相关职能部门的建立和训练有素的高水平人员的配备。

在营运风险方面，汽车行业的波动以及丰田集团和丰田金融经营面临的风险因素可能会对本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原材料、零部件价格发生重大波动及汽油价格快速上涨，可能对汽车价格及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本公司的汽车贷款业务。另外，本公司业务高度集中于其母公司汽车品牌也使其受丰田集团品牌汽车销量波动的影响。为应对营运风险，本公司积极增强融资能力，开发股东增资以外的融资渠道，如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汽车信贷资产证券化、同业拆借等，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的信誉，建立有效的资金补充渠道。

在法律风险方面，公司经由中国银保监会的指导与监督，对于本公司所面临的各项法律上的风险，公司报以一贯的高度重视的态度，从而从上至下的从源头上开始防范法律风险。

在政策风险方面，公司将积极跟踪和研究各项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货币政策和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动规律，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做好应变准备。同时借鉴其他金融机构的先进经验，结合国内外行业状况，提前做好应变准备，从而降低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在其他风险方面，对本公司来说，最主要为操作风险或内部控制风险，本公司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指引》。本公司由董事会和管理执行委员会审批操作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风险水平，并督促业务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

5、成功的经验

本公司作为外商独资企业，结合了先进的国际管理经验技术，致力于发展适合中国市场特点的汽车金融业务。公司股东丰田金融为本公司提供了多元化的产品设计和服务理念、深入人心的品牌形象、完善的管理模式及其它专业技术，同时利用同制造商和经销商的全面合作优势，不断推陈出新，取得国内汽车消费信贷市场的领先地位。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成立至今，本公司不断完善董事会和管理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治理的基础性制度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规则，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力，增强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保障公司合规经营和持续、稳健发展。

2、董事和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在决策程序、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职行使董事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形成了有效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所有公司事务的决策和监督，董事会就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通过决议，必须经董事会所有成员一致通过：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转让；公司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等。

3、管理执行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管理执行委员会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该管理执行委员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组成，由总经理领导。管理执行委员会的职责包括：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

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决定公司除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以外的组织机构调整；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除管理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决定公司人员编制与职工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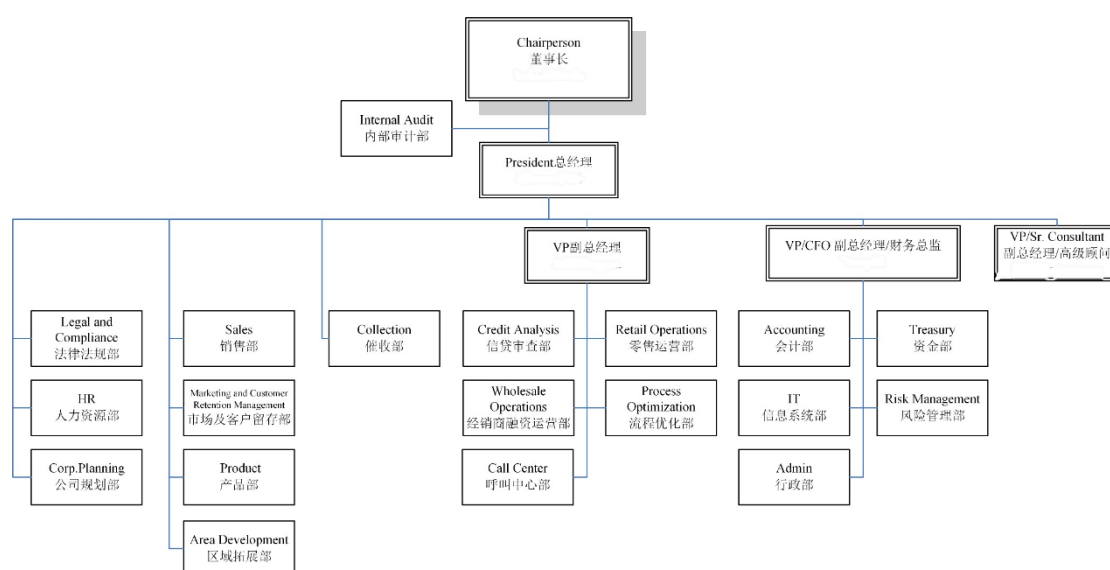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经营决策体系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董事会对股东负责。管理执行委员会以及其他管理人员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日常经营管理。

本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规范独立运作，本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结构和业务方面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

（三）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本公司共有销售部、产品部、市场及客户留存部和区域拓展部 4 个前台业务部门，共有信贷审查部、零售运营部、经销商融资运营部、催收部、信息系统部、呼叫中心部、法律法规部、风险管理部、会计部、资金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公司规划部、流程优化部、内部审计部等中后台业务部门。其中，4 个前台部门及中后台业务部门中的法律法规部、人力资源部、公司规划部、催收部由总经理领导；中后台业务部门中的信贷审查部、零售运营部、经销商融资运营部、信息系统部、呼叫中心部、风险管理部、会计部、资金部、行政部、流程优化部，分别由两名副总经理领导；另外，风险管理部、法律法规部及内部审计部是本公司风险控制的重要部门，全面负责公司风险控制，并且内部审计部直接向董事会汇报。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本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六、发行人资本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净额	970,487.51	960,259.55	910,103.57	922,358.47
一级资本净额	942,825.94	930,068.72	875,644.01	882,940.2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42,825.94	930,068.72	875,644.01	882,940.2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515,059.19	2,719,943.01	3,106,191.38	3,511,347.0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7.49%	34.19%	28.19%	25.15%
一级资本充足率	37.49%	34.19%	28.19%	25.15%
资本充足率	38.59%	35.30%	29.30%	26.27%

七、与控股股东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本公司为外商独资公司，母公司为总部设在日本的丰田金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丰田金融服务株式会社	410,000.00	100.00%
合计	410,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丰田金融服务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丰田金融”），其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

丰田金融是丰田集团的全资金融服务公司。丰田金融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成熟、先进的汽车金融服务经验，于 2000 年 7 月正式成立了集团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金融公司之一。丰田金融开展全球化的销售金融服务，主营业务包括对于汽车消费者和汽车经销商的贷款业务和租赁业务，除此之外丰田金融也经营包括保险、信用卡及房屋贷款等在内其他金融业务。丰田金融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投资设立了子公司，业务遍及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覆盖了 90%的丰田汽车销售区域，并为约 2,500 万以上的丰田客户提供广泛而便利的多元化全球销售金融服务。2022 财年⁴实现总收入 2,350,615 百万日元，实现税前利润 652,230 百万日元。丰田金融已分别被标准普尔公司和穆迪公司评为“A+”和“A1”的信用等级；在日本，丰田金融一直享有企业中较高的信用评级。

丰田金融 2022 财年和 2023 财年半年报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日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3 财年半年报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财年
总资产	35,145,792	30,751,097
总负债	30,231,523	26,456,245
净资产	4,914,269	4,294,851
总收入	1,369,766	2,350,615
税前利润	188,259	652,230
贷款总额	22,973,066	19,792,889
贷款损失准备	393,632	339,53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丰田金融各项数据较 2022 年 3 月 31 日维持增长，资产总额达到 35,145,792 百万日元，较上一财年末增加 14.29%。总负债 30,231,523 百万日元，较上一财年末增加 14.27%；净资产为 4,914,269 百万日元，较上一财年末增加 14.42%。2023 财年半年度实现总收入 1,369,766 百万日元，税前利润为 188,259 百万日元。

（三）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⁴ 丰田金融服务株式会社会计年度为每年 4 月 1 日至下一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本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附注摘要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普华永道对本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866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8790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879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非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公司口径数据，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的公司口径数据。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405,889,976.64	400,633,085.55	1,788,881,636.80	1,782,560,690.7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046,632.44	60,855,335.71	128,712,332.28	105,309,318.18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61,508,315.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572,846,188.43	28,442,794,893.12	32,656,400,694.65	37,548,650,873.10
固定资产	9,039,925.26	9,764,748.17	10,103,917.23	8,784,003.97
使用权资产	80,773,706.27	7,234,063.93	27,237,671.93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2,411,506.52	12,494,814.49	17,802,160.47	15,563,42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189,274.97	365,189,274.97	445,216,454.11	593,478,961.82
其他资产	1,031,424,189.80	988,723,808.14	675,559,505.62	289,504,572.17
资产总计	28,527,621,400.33	30,287,690,024.08	35,749,914,373.09	40,805,360,165.1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银行借款	10,602,464,481.36	11,184,840,059.04	16,292,188,087.24	23,657,5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985,770.52	23,297,423.21	24,056,794.68	20,227,894.86
应交税费	23,772,039.64	36,817,616.74	42,586,784.31	68,542,283.49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7,775,465.60
租赁负债	79,572,535.65	7,320,972.17	27,741,791.82	不适用
应付债券	6,914,649,490.16	8,528,323,376.40	7,844,274,917.39	5,701,239,131.48
其他负债	1,461,506,204.64	1,193,908,592.51	2,744,823,710.68	2,275,109,205.35
负债合计	19,086,950,521.97	20,974,508,040.07	26,975,672,086.12	31,960,393,980.78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4,100,000,000.00	4,100,000,000.00	4,100,000,000.00	4,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703,166.20	703,166.20	703,166.20	703,166.20
储备基金	884,681,329.88	884,681,329.88	830,787,360.18	743,063,456.40
一般风险准备	579,942,307.54	579,942,307.54	579,942,307.54	579,942,307.54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3,875,344,074.74	3,747,855,180.39	3,262,809,453.05	3,421,257,254.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40,670,878.36	9,313,181,984.01	8,774,242,286.97	8,844,966,184.4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27,621,400.33	30,287,690,024.08	35,749,914,373.09	40,805,360,165.1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3,325,859.97	1,136,512,694.87	1,493,007,129.47	1,762,246,928.10
利息收入	429,115,769.70	2,041,519,706.07	2,726,683,289.62	3,061,158,618.12
利息支出	-155,970,097.52	-734,743,399.53	-1,017,027,858.53	-1,131,843,840.90
利息净收入	273,145,672.18	1,306,776,306.54	1,709,655,431.09	1,929,314,777.22
手续费及服务收入	805,330.32	4,754,953.48	2,850,186.64	9,029,151.50
手续费及服务支出	-51,465,554.55	-178,050,316.82	-222,737,483.31	-180,472,352.26
手续费及服务净收入	-50,660,224.23	-173,295,363.34	-219,887,296.67	-171,443,200.76
资产处置收益	-	630,028.77	686,028.10	210,194.95
汇兑（损失）收益	9,573.33	-20,339.56	8,480.13	-43,301.44
其他业务收入	830,838.69	2,422,062.46	2,544,486.82	4,208,458.13
二、营业支出	-53,559,421.25	-394,929,730.90	-296,910,848.98	-454,201,757.25
税金及附加	-2,900,614.95	-13,592,672.84	-15,544,170.94	-22,722,309.01
业务与管理费用	-107,252,027.32	-476,036,246.92	-461,781,611.80	-385,366,021.80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6,113,426.44
信用减值转回	56,593,221.02	94,699,188.86	180,414,933.76	不适用
三、营业利润/（亏损）	169,766,438.72	741,582,963.97	1,196,096,280.49	1,308,045,170.85
加：营业外收入	218,753.75	5,205,678.40	5,623,879.09	10,581,446.85
减：营业外支出	-	-159.41	-1,859.58	-5,674.24
四、利润总额	169,985,192.47	746,788,482.96	1,201,718,300.00	1,318,620,943.46
减：所得税费用	42,496,298.12	207,848,785.92	324,479,262.23	331,139,696.03
五、净利润	127,488,894.35	538,939,697.04	877,239,037.77	987,481,247.43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488,894.35	538,939,697.04	877,239,037.77	987,481,247.4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67,856,996.57	-	-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净增加额	-590,000,000.00	-	-	-
收取利息的现金	330,491,847.00	2,004,710,623.32	3,201,020,042.57	3,469,398,155.80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78,660.13	5,183,935.44	3,691,934.18	9,699,098.57
吸收关联方存款净增加额	-	-	977,971,394.00	790,0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	4,314,880,289.40	5,051,274,112.3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9,570,910.90	263,770,745.84	42,016,551.78	14,964,52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41,541,418.03	6,656,402,590.57	9,275,974,034.86	4,284,061,782.35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净减少额	-	-5,080,500,000.00	-7,457,000,000.00	-5,427,500,000.00
偿还关联方存款支付的现金	-	-1,727,971,394.00	-40,000,000.0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	-23,403,014.10	-26,745,020.6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1,540,398,175.89	-	-	-653,771,898.51
支付利息的现金	-74,521,343.40	-406,270,071.51	-781,365,073.72	-1,022,704,850.1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2,517,654.00	-171,940,305.25	-224,312,244.39	-295,661,431.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07,884.03	-108,487,797.79	-107,970,242.12	-117,241,68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337,099.59	-293,965,764.80	-546,641,836.93	-568,725,150.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697,404.75	-640,365,265.12	-610,707,180.94	-688,317,68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76,179,561.66	-8,429,500,598.47	-9,791,399,592.20	-8,800,667,71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361,856.37	-1,773,098,007.90	-515,425,557.34	-4,516,605,93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	802,194.67	928,548.18	468,808.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2,194.67	928,548.18	468,808.16
购建固定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1,052.04	-6,579,178.86	-15,770,215.42	-13,248,315.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052.04	-6,579,178.86	-15,770,215.42	-13,248,31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52.04	-5,776,984.19	-14,841,667.24	-12,779,507.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3,000,000,000.00
收到的与结构化主体有关的现金	-	7,057,856,776.01	8,929,301,506.92	8,054,599,561.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89,142.01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89,142.01	7,057,856,776.01	8,929,301,506.92	11,054,599,561.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72,945,364.80	-1,133,701,256.94	-119,805,528.74
支付的与设立结构化主体有关的现金	-	-6,371,774,773.70	-7,236,389,495.42	-4,981,229,325.96
支付与租赁有关的现金	-	-22,279,104.33	-22,841,816.8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466,279.3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466,279.30	-6,666,999,242.83	-8,392,932,569.24	-5,101,034,85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977,137.29	390,857,533.18	536,368,937.68	5,953,564,707.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0	-20,339.56	8,480.13	-43,301.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4,123,660.04	-1,388,037,798.47	6,110,193.23	1,424,135,962.0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488,421.26	1,788,670,884.02	1,782,560,690.79	358,424,728.71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455,612,081.30	400,633,085.55	1,788,670,884.02	1,782,560,690.79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本公司发起设立结构化主体且在存续期内的，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发行日	发行规模 (亿元)	法定到期日
丰耀 2022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2-11-03	38.60	2030-02-26
丰耀 2022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2-04-21	40.00	2029-11-26
丰耀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08-05	50.00	2029-02-26

对于从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债务人处收取的还款，在分配顺序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顺位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上述已转让信贷资产均由本公司继续提供管理服务。公司根据继续涉入的程度确认相关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本公司在存续期内的债券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简称	类型	发行规模	发行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状态
20 丰田汽车债 01	金融债券	15 亿元	2020 年 9 月 22 日	2023 年 9 月 24 日	3 年	3.55%	存续
20 丰田汽车债 02	金融债券	15 亿元	2020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11 月 12 日	3 年	3.50%	存续

除上述金融债券之外，本公司无其他已发行未到期债券。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

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全部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且全部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及交易费用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收回和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以取得价款与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按照相当于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在每个报告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面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则该项或该组资产处于阶段一，需按照相当于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计算利息

收入（即无需扣除信用损失准备）。

2) 如果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则该项或该组资产处于阶段二，需按照相当于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仍然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计算利息收入（阶段 2）。

3) 如果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在报告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则该项或该组资产处于阶段三，需按照相当于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账面净额（即扣除信用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利息收入（阶段 3）。

-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也将确认为减值利得。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金融资产和负债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年	10%	18%
运输工具	5 年	10%	18%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 年	10%	3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

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净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指办公软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购买价格、相关税费、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专业服务费用及测试资产正常发挥作用的费用）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公司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有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收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非金融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

13、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6、利息收入和支出

所有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的利息收入和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

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公司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公司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公司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17、手续费及服务费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服务费收入和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与贷款相关的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18、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9、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的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0、分部信息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截止 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的主营业务全部为汽车贷款业务，包括个人及机构汽车贷款和汽车经销商贷款。所有贷款集中管理，出具统一报告，因此未提供分部信息披露。

21、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3）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4）结构化主体的会计处理

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发起设立结构化主体并将部分个人及机构汽车抵押贷款组合予以转让。

公司管理层在判断是否应对结构化主体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会就与结构化主体的关系实质以及有关风险和报酬作出评估，以确定公司是否对其存在控制。在评估时，公司衡量的多项因素包括：1）结构化主体的经营活动是否实质上由公司根据特定的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以使公司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2）公司是否实质上具有获取结构化主体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大部分利益的决策权；3）公司是否实质上具有获取结构化主体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大部分利益的权利，因而承担结构化主体经营活动可能存在的风险；或 4）公司是否实质上保留了与结构化主体或其资产相关的大部分剩余风险或所有权风险，以便从其经营活动中享有可变回报。公司评估相关因素的结果显示公司控制结构化主体，公司将对该结构化主体进行合并。

此外，公司管理层在判断是否能够对转让给结构化主体的信贷资产予以终止确认时，考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确认、风险收益及控制权的转移及确认的相关要求，在信贷资产的交易方式及内容完全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确认的条件时，公司将根据所转移信贷资产所面临的信用、利率和早偿等风险因素，判断风险和报酬转移的程度。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于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丰耀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丰耀 2022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和“丰耀 2022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未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确认的条件，公司将不终止确认相关基础资产，并对结构化主体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融资在公司及合并报表中，确认为一项新的负债，计入应付债券。

2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并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

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 2022113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公司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3、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及 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二、发行人重大诉讼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损益项目变动趋势分析

1、收入及构成变动趋势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分析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利息净收入	27,314.57	122.31	130,677.63	114.98	170,965.54	114.51	192,931.48	109.48
手续费及服务费净收入	-5,066.02	-22.68	-17,329.54	-15.25	-21,988.73	-14.73	-17,144.32	-9.73
汇兑（损失）收益	0.96	0.00	-2.03	0.00	0.85	0.00	-4.33	0.00
资产处置收益	-	-	63.00	0.06	68.60	0.05	21.02	0.01
其他业务收入	83.08	0.37	242.21	0.21	254.45	0.17	420.85	0.24
营业收入合计	22,332.59	100.00	113,651.27	100.00	149,300.71	100.00	176,224.69	100.00

在新冠疫情影响下，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有所波动。公司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62 亿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3 亿元，较 2020 年度下降 15.28%。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1.37 亿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23.88%。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23 亿元。

从收入结构来看，利息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20 年以来，公司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100%以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9.29 亿元、17.10 亿元、13.07 亿元和 2.73 亿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利息收入减少了 11.39%，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利息收入下降 23.56%。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手续费及服务费净收入分别为-1.71 亿元、-2.20 亿元、-1.73 亿元和-0.51 亿元。报告期内手续费及服务费收入为负值的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开始公司逐步取消了对客户贷款的手续费收取，但公司仍需要向经销商支付劳务费，导致手续费及服务费的净收入为负。

2、支出及构成变动趋势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支出分析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税金及附加	290.06	5.42	1,359.27	3.44	1,554.42	5.24	2,272.23	5.00
业务与管理费用	10,725.20	200.25	47,603.62	120.54	46,178.16	155.53	38,536.60	84.84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611.34	10.15
信用减值转回	-5,659.32	-105.66	-9,469.92	-23.98	-18,041.49	-60.76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支出合计	5,355.94	100.00	39,492.97	100.00	29,691.08	100.00	45,420.18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支出分别为 4.54 亿元、2.97 亿元、3.95 亿元和 0.54 亿元。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支出较 2020 年度下降 34.63%，主要系信用减值转回所致。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支出较 2021 年度上升 33.01%，主要系信用减值转回减少所致。

业务与管理费用是营业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84.84%、155.53%、120.54%和 200.25%，2021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较 2020 年度增长了 19.83%。2022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较 2021 年度增加 3.09%。发行人每年都依据总部要求，制定详尽的营业计划和财务预算，并经总部审批后执行。由于人员费用和聘请专业机构的服务费用有

所增加，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逐年小幅增加。

3、利润形成及变化趋势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分析

项目	2023 年 1-3 月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营业利润	16,976.64	74,158.30	119,609.63	130,804.52
净利润	12,748.89	53,893.97	87,723.90	98,748.12

公司连续三年及一期实现盈利。2020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为 13.08 亿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为 11.9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56%，主要系 2021 年度利息收入减少所致。2022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为 7.42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8.00%，主要系 2022 年度利息收入减少所致。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利润为 1.70 亿元。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9.87 亿元。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8.77 亿元，较 2020 年度下降 11.16%，主要系 2021 年度利息收入减少所致。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5.39 亿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38.56%，主要系 2022 年度利息收入减少所致。2023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为 1.27 亿元。

总体看来，公司通过与厂商联动，发挥其在经营效率、服务专业性、风险控制能力上的优势，确保了公司的平稳可持续发展。

（二）资产负债结构变动趋势分析

1、资产状况总体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分析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140,589.00	4.93	40,063.31	1.32	178,888.16	5.00	178,256.07	4.3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04.66	0.18	6,085.53	0.20	12,871.23	0.36	10,530.93	0.26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6,150.83	1.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57,284.62	89.64	2,844,279.49	93.91	3,265,640.07	91.35	3,754,865.09	92.02
固定资产	903.99	0.03	976.47	0.03	1,010.39	0.03	878.40	0.02
使用权资产	8,077.37	0.28	723.41	0.02	2,723.77	0.08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241.15	0.04	1,249.48	0.04	1,780.22	0.05	1,556.34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18.93	1.28	36,518.93	1.21	44,521.65	1.25	59,347.90	1.45
其他资产	103,142.42	3.62	98,872.38	3.26	67,555.95	1.89	28,950.46	0.71
资产总计	2,852,762.14	100.00	3,028,769.00	100.00	3,574,991.44	100.00	4,080,536.0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08.05 亿元、357.50 亿元、302.88 亿元和 285.28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同期末减少 12.39%、15.28%和 5.81%。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规模有所波动。

分类来看，公司资产结构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比最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02%、91.35%、93.91%和 89.64%。按贷款类型划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零售贷款和垫款总额占全部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90.56%、88.78%、83.06%和 83.73%，经销商贷款和垫款总额占全部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9.44%、11.22%、16.94%和 16.27%，零售贷款和垫款总额占比始终大幅高于经销商贷款和垫款总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发放的零售贷款总额分别为 345.74 亿元、294.31 亿元、239.58 亿元和 217.08 亿元。

2019 年以来，本公司未开展表外资产业务，无表外资产。

本公司资产还包括货币资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37%、5.00%、1.32%和 4.9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7.83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7.89 亿元，较 2020 年度同比上升 0.35%，变化较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01 亿元，较 2021 年度同比下降 77.60%，主要系市场整体流动性较充裕，公司减少了货币资金的持有。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4.06 亿元，较 2022 年末上升 250.92%，主要系公司正常开展流动性储备以满足业务需求所致。

2、负债状况总体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分析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银行借款	1,060,246.45	55.55	1,118,484.01	53.33%	1,629,218.81	60.40	2,365,750.00	74.02
应付职工薪酬	498.58	0.03	2,329.74	0.11%	2,405.68	0.09	2,022.79	0.06
应交税费	2,377.20	0.12	3,681.76	0.18%	4,258.68	0.16	6,854.23	0.21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777.55	0.74
租赁负债	7,957.25	0.42	732.10	0.03%	2,774.18	0.10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债券	691,464.95	36.23	852,832.34	40.66%	784,427.49	29.08	570,123.91	17.84
其他负债	146,150.62	7.66	119,390.86	5.69%	274,482.37	10.18	227,510.92	7.12
负债合计	1,908,695.05	100.00	2,097,450.80	100.00%	2,697,567.21	100.00	3,196,039.40	100.00

近年来公司的负债规模变化与资产规模变化较为匹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319.60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269.76 亿元，较 2020 年末同比下降 15.60%，主要系银行借款减少所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209.75 亿元，较 2021 年末下降 22.25%，主要系银行借款减少所致。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190.87 亿元，较 2022 年末下降 9.00%，主要系偿还应付债券所致。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包括银行借款、跨境人民币借款、同业拆借、发行债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化项目、保证金以及关联方存款，其中银行借款是公司最主要融资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银行借款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4.02%、60.40%、53.33%和 55.55%。随着本公司业务稳定增长及融资渠道的拓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银行借款规模有所下降，余额分别为 236.58 亿元、162.92 亿元、111.85 亿元和 106.02 亿元。伴随着资产支持证券和金融债券的发行及到期，本公司的应付债券规模和占比呈现波动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57.01 亿元、78.44 亿元、85.28 亿元和 69.15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37.59%，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的丰耀 2021-1 及规模为 50 亿元的丰耀 2021-2。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8.72%，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的丰耀 2022-1 及规模为 38.60 亿元的丰耀 2022-2。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减少 16.14 亿元，主要系偿还丰耀 2021-2、丰耀 2022-1 和丰耀 2022-2 部分优先级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2.38 亿元、0.00 亿元、0.00 亿元和 0.00 亿元，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应付利息规模均为 0.00 亿元，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金融工具利息并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公司其他负债主要为经销商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分别为 22.75 亿元、27.45 亿元、11.94 亿元及 14.62 亿元。

3、实收资本变动分析

为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股东先后五次对本公司进行了增资，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000 万元，五次增资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

（三）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	计算公式	标准值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资本净额	≥10.5%	38.59%	35.30%	29.30%	26.27%
	风险加权资产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5%	37.49%	34.19%	28.19%	25.15%
	风险加权资产					
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净额	≥8.5%	37.49%	34.19%	28.19%	25.15%
	风险加权资产					
核心一级资本比例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0%	97.15%	96.86%	96.21%	95.73%
	资本净额					
对单一借款人的授信比例	授信余额	≤15%	0.67%	0.63%	0.78%	0.47%
	资本净额					
对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比例	授信余额	≤50%	3.50%	4.12%	11.59%	14.50%
	资本净额					
自用固定资产比例	自用固定资产余额	≤40%	0.09%	0.10%	0.11%	0.10%
	资本净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	-	0.31%	0.23%	0.09%	0.11%
	贷款总额					
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资产	≥100%	786.83%	481.37%	755.35%	508.20%

指标	计算公式	标准值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负债					
拨备覆盖率	实际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50%	503.80%	708.72%	1,792.24%	1,488.77%
	不良贷款					
杠杆率	一级资本-一级资本扣减项	≥4%	33.06%	30.72%	24.54%	21.66%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资产余额+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担保余额比例	贷款担保余额	≤200%	-	-	-	-
	资本净额					
对单一股东及关联方的授信比例	对单一股东及关联方的授信余额	≤100%	-	-	-	-
	该股东在公司的出资额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26.27%、29.30%、35.30%和 38.59%，基本呈稳定上升趋势，且远高于监管要求标准值 10.5%；同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远高于监管要求标准值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也远高于监管要求标准值 8.5%。公司贷款集中程度较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对单一借款人的授信比例和对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比例均满足监管要求，贷款风险有效分散。本公司的流动性指标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均远高于监管要求的标准值，表明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能够得到较好的控制，短期偿付能力有一定保障。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拨备覆盖率均高于监管要求的标准值 150%，信用风险资产和贷款计提准备充足。

（四）资产质量及拨备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贷款质量及拨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2,569,933.54	99.12	2,855,572.86	99.00	3,299,187.59	99.53	3,798,133.32	99.49
关注类	14,668.45	0.57	22,324.53	0.77	12,600.13	0.38	15,291.67	0.40
次级类	6,755.94	0.26	5,409.53	0.19	2,448.45	0.07	2,913.20	0.08

可疑类	1,305.94	0.05	1,081.60	0.04	629.34	0.02	1,286.59	0.03
损失类	65.88	0.00	34.04	0.00	19.09	0.00	16.87	0.00
贷款总额	2,592,729.75	100.00	2,884,422.56	100.00	3,314,884.60	100.00	3,817,641.65	100.00
准备金余额	40,947.63	-	46,245.48	-	55,503.53	-	62,776.56	-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40,947.63	-	46,245.48	-	55,503.53	-	62,776.56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良贷款比率分别为 0.11%、0.09%、0.23%和 0.31%。近年来公司不良贷款比率总体较低，贷款质量较高。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局部地区新冠疫情扰动。为应对不良贷款率提升，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不良贷款催收和处置力度。2022 年底，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2]1191 号），也为汽车金融公司处理不良资产打开了更大的政策空间，有助于发行人在未来根据自身资产状况灵活运用各种市场手段以夯实资产质量，管理信用风险。

此外，本公司短期贷款及中长期贷款，基本为抵押贷款，信贷资产质量较好。本公司有着严格的贷款风险控制，无论是在贷款的五级分类还是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计提方面，公司都保持了谨慎的态度。对于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公司每月按照监管确定的五级分类计提标准计提贷款损失专项准备。因此，受益于审慎的贷前调查、信贷审批以及贷后管理工作，本公司资产质量整体保持较好，报告期各期末的准备金余额对五级分类的后三类贷款均有较强的覆盖率，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五）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36.19	-177,309.80	-51,542.56	-451,66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	-577.70	-1,484.17	-1,27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97.71	39,085.75	53,636.89	595,356.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2.03	0.85	-4.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减少额）	99,412.37	-138,803.78	611.02	142,413.60

本公司正处于业务大规模开展的扩张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占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17 亿元、-5.15 亿元、-17.73 亿元和 22.65 亿元。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可控。2020-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整体呈净流出状态。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3 亿元、-0.15 亿元、-0.06 亿元和-0.00 亿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基本持平，主要系公司各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与购建固定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基本持平所致。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59.54 亿元、5.36 亿元、3.91 亿元和-12.71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为大幅净流入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发行了丰耀 2020-1、丰耀 2020-2、20 丰田汽车债 01、20 丰田汽车债 02。公司 2021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小幅净流入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发行了丰耀 2021-1、丰耀 2021-2。公司 2022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小幅净流入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发行了 2022-1、丰耀 2022-2。2023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支付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随着行业的成长和本公司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未来本公司通过利息收入、贷款回收等各项经营性现金流入将持续增加，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能力将不断加强。同时，通过积极开拓新的、稳定的融资渠道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更长期更稳定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的筹资活动带来更多的现金净流入。

（六）主要财务优势

1、盈利能力展望较好

自开业以来，本公司业务发展强劲，本公司不断拓展，积极扩张在市场中所占份额，并已取得良好的效果。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存量贷款合同为 48.62 万笔。本公司零售业务已与 307 个城市的 1,690 家经销商展开合作，零售贷款总额⁵为 217.08 亿元；经销商贷款业务覆盖全国 242 个城市 826 家经销商，经销商贷款总额为 42.19 亿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9.87 亿元、8.77 亿元、5.39 亿元和 1.27 亿元。未来，伴随着汽车销售市场和汽车金融市场的发展，本公司有望进一步实现利润增长。

2、公司贷款质量较好，安全程度较高

本公司不良贷款无论从绝对数额还是从在贷款总额中的占比来看都维持在较低水平。本公司短期贷款及中长期贷款，基本为抵押贷款，信贷资产质量较有保障。按照公司五级贷款分类口径，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375.49 亿元、326.56 亿元、284.43 亿元和 255.73 亿元。其中不良贷款占比分别为 0.11%、0.09%、0.23%和 0.31%。此外，本公司的资本充足，流动性较好，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508.20%、755.35%、481.37%和 786.83%，均满足监管要求，且超过标准值（即超过 100%）。本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也维持在较高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分别为 26.27%、29.30%、35.30%和 38.59%，均满足监管的各项指标要求，因此经营安全度较高，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保障。

3、公司贷款集中度较低，风险较为分散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对单一借款人的授信占比分别为 0.47%、0.78%、0.63%和 0.67%，对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占比分别为 14.50%、11.59%、4.12%和 3.50%，上述两个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且分别小于 15%和 50%的标准值，从而有效避免了贷款高度集中带来的信用风险。

⁵ 零售贷款总额及经销商贷款总额为未扣减准备金的余额，下同

四、发行本期金融债券后的财务结构变化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91%。假设本期债券 10 亿元规模全部发行完毕，本公司拟将增加长期负债 10 亿元。本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相应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 10 亿元规模全部发行完毕；
- 3.假设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4.模拟值 1 假设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模拟值 2 假设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 50%，模拟值 3 假设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 1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实际值	模拟值 1	模拟值 2	模拟值 3
总资产	2,852,762.14	2,952,762.14	2,952,762.14	2,952,762.14
总负债	1,908,695.05	2,008,695.05	2,008,695.05	2,008,695.05
其中：应付债券	691,464.95	791,464.95	791,464.95	791,464.95
所有者权益	944,067.09	944,067.09	944,067.09	944,067.0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42,825.94	942,825.94	942,825.94	942,825.94
一级资本净额	942,825.94	942,825.94	942,825.94	942,825.94
资本净额	970,487.51	970,487.51	970,487.51	970,487.51
风险加权资产	2,515,059.19	2,515,059.19	2,565,059.19	2,615,059.1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7.49%	37.49%	36.76%	36.05%
一级资本充足率	37.49%	37.49%	36.76%	36.05%
资本充足率	38.59%	38.59%	37.83%	37.11%

如果静态分析，简单将所发行债券纳入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负债总额计算，则发行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 66.91%提高到 68.03%，上升 1.12 个百分点。发行后，资本充足率将介于 37.11%-38.5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介于 36.05%-37.49%，均高于监管部门的标准值。

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通过同业借款、同业拆借等负债形式获取资金是汽车金融公司作为经营汽车消费信贷业务的重要特点，因此其资产负债结构通常高于一般工商企业。同时，本公司亦将根据经营环境和发展目标与策略不断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因此，通过动态分析，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不会因此产生显著变化。

金融债券发行作为主动负债工具，在为本公司业务发展吸收资金的同时也赋予本公司主动调整资本结构的自主权，在资产与负债的期限匹配、长短期负债结构的调整等方面增加更多弹性融资途径。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作为汽车金融公司，一年以内的同业借款在公司资金来源中占比较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程度。本期金融债募集资金将主要应用于支持公司与债券期限匹配的中长期贷款业务，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并支持和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公司的同业借款以一年以内期限的借款占比较高，而公司的资产业务中期限较长的零售客户购车贷款业务一直占较高比例，因此公司资产和负债配比尚有进一步完善空间。本期发行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充实资金来源，平滑公司资金需求的波动，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帮助公司完善资产负债期限配比，还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本期金融债券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不会从事与自身主业无关的风险性投资。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1、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为公司业务提供资金支持

本公司在未来几年将持续处于快速发展期。作为汽车金融公司，一年以内的同业借款在公司资金来源中占比较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程度。本期金融债募集资金将主要应用于支持本公司与债券期限匹配的中长期贷款业务，以促进资产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2、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完善资产负债期限配比

本公司资产业务主要构成为：零售客户购车贷款业务和经销商库存融资业务，基本为抵押贷款。由于本公司的同业借款以一年以内期限的借款占比较高，而公司的资产业务中期限较长的零售客户购车贷款业务一直占较高比例，因此公司资产和负债配比尚有进一步完善空间。此次发行金融债券融入中长期资金，进一步满足本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不仅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还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3、拓宽新的融资渠道，进行多元化融资

作为汽车金融公司，资金来源相对单一，影响了本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 8 号》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汽车金融公司在明确功能定位和汽车金融主业的前提下，可以发行金融债券以解决业务发展的合理资金来源问题，该管理办法为本公司拓宽新的融资渠道，进行多元化融资提供了法律依据。发行金融债券使得本公司可以通过主动负债的形式来拓宽融资渠道，补充流动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并平滑本公司资金需求的波动。

4、加强资本市场参与程度

本公司自 2013 年以来已成功发行了多期金融债券及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树立起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

2013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13 亿元的 2013 年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5.60%，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起息日为 2013 年 10 月 22 日，且该债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到期兑付。2014 年度，本公司发起设立特殊目的信托，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9,999.12 万元的丰元 2014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在 2014 年度成功发行资产证券化债券的基础上，2016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 2016 年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3.28%，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且该债券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到期兑付。2016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299,999.28 万元的丰耀 2016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2017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299,999.71 万元的丰耀 2017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2017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299,999.94 万元的丰耀 2017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2020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49,999.82 万元的丰耀 2020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2020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49,999.94 万元的丰耀 2020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2020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 2020 年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第一期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3.55%。2020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 2020 年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第二期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3.50%。2021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99,999.93 万元的丰耀 2021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2021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99,999.99 万元的丰耀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2022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99,999.98 万元的丰耀 2022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2022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85,999.99 万元的丰耀 2022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以此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资产质量，为公司提供中长期稳定资金来源，同时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得到投资者认可，展现出本公司持续融资、长远发展的能力。

二、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历史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1、2013 年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

2013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13 亿元的 2013 年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本次金融债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到期兑付。

2、丰元 2014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

2014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9,999.12 万元的丰元 2014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69,839.23 万元，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3,999.96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6,159.93 万元。在该资产支持证券运作期间，该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完成 21 次分配，各优先级资产支持

证券利息均已获得按时足额偿付。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期资产支持证券已全部偿还完毕。

3、2016 年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

2016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 2016 年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本次金融债券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到期兑付。

4、丰耀 2016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6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299,999.28 万元的丰耀 2016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253,000.00 万元，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18,80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28,199.28 万元。在该资产支持证券运作期间，该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完成 22 次分配，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均已获得按时足额偿付。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期资产支持证券已全部偿还完毕。

5、丰耀 2017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7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299,999.71 万元的丰耀 2017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245,000.00 万元，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25,50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29,499.71 万元。在该资产支持证券运作期间，该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完成 21 次分配，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均已获得按时足额偿付。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期资产支持证券已全部偿还完毕。

6、丰耀 2017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7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299,999.94 万元的丰耀 2017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244,000.00 万元，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27,50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28,499.94 万元。在该资产支持证券运作期间，该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完成 22 次分配，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均已获得按时足额偿付。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期资产支持证券已全部偿还完毕。

7、丰耀 2020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449,999.82 万元的丰耀 2020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303,00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46,999.82 万元。在该资产支持证券运作期间，该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完成 19 次分配，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均已获得按时足额偿付。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期资产支持证券已全部偿还完毕。

8、丰耀 2020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49,999.94 万元的丰耀 2020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405,00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44,999.94 万元。在该资产支持证券运作期间，该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完成 22 次分配，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均已获得按时足额偿付。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期资产支持证券已全部偿还完毕。

9、2020 年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

2020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 2020 年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第一期金融债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期金融债券尚未到期兑付。

10、2020 年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二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 2020 年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第二期金融债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期金融债券尚未到期兑付。

11、丰耀 2021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99,999.93 万元的丰耀 2021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其中，

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247,50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52,499.93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期资产支持证券已全部偿还完毕。

12、丰耀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99,999.99 万元的丰耀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449,00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50,999.99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该资产支持证券运作期间，该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完成 19 次分配，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均已获得按时足额偿付，未偿还规模为 96,932.69 万元，占初始本金额度 19.39%，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偿还 403,067.30 万元；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分别为 45,932.70 万元和 50,999.99 万元。

13、丰耀 2022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99,999.98 万元的丰耀 2022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358,00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41,999.98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该资产支持证券运作期间，该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完成 11 次分配，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均已获得按时足额偿付，未偿还规模为 180,474.38 万元，占初始本金额度 45.12%，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偿还 219,525.60 万元；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分别为 138,474.40 万元和 41,999.98 万元。

14、丰耀 2022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85,999.99 万元的丰耀 2022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349,00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36,999.99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该资产支持证券运作期间，该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完成 4 次分配，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均已获得按时足额偿付，未偿还规模为 278,019.39 万元，占初始本金额度 72.03%，其中优先 A 级资

产支持证券已偿还 107,980.60 万元；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分别为 241,019.40 万元和 36,999.9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丰田汽车金融存续的 ABS 产品及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发行日	发行规模 (万元)	分层情况 (万元)	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 中债资信，截 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预计到期日	法定到期 日
丰耀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8 月 5 日	499,999.99	优先 A 档： 449,000.00； 次级： 50,999.99	优先 A 档： AAA/AAA 次级：未评级	优先 A 档：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次级： 2026 年 2 月 26 日	2029 年 2 月 26 日
丰耀 2022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4 月 21 日	399,999.98	优先 A 档： 358,000.00； 次级： 41,999.98	优先 A 档： AAA/AAA 次级：未评级	优先 A 档： 2024 年 10 月 26 日； 次级： 2026 年 11 月 26 日	2029 年 11 月 26 日
丰耀 2022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11 月 3 日	385,999.99	优先 A 档： 349,000.00； 次级： 36,999.99	优先 A 档： AAA/AAA 次级：未评级	优先 A 档： 2025 年 5 月 26 日； 次级： 2027 年 2 月 26 日	2030 年 2 月 26 日

债券简称	类型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状态
20 丰田汽车债 01	金融债券	15 亿元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23 年 9 月 24 日	3 年	3.55%	存续
20 丰田汽车债 02	金融债券	15 亿元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023 年 11 月 12 日	3 年	3.50%	存续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3 名，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现任职状态
植田匡志	董事长	2021 年 8 月 3 日至今	履职
石井律朗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今	履职
武川藤英	董事、副总经理兼高级顾问	2022 年 2 月 1 日至今	履职

植田匡志，公司董事长，1961 年 10 月生，毕业于一桥大学经济专业，学士学位。1985 年 4 月进入丰田汽车株式会社从事财务工作。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丰田汽车金融（英国）公司财务控制担当，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6 月先后担任丰田汽车株式会社财务部系长及课长，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丰田金融服务株式会社国内金融部副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丰田德国银行董事长，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丰田汽车株式会社管理本部主查，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丰田自动织机株式会社销售金融事业部部长，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丰田金融服务株式会社金融价值链事业本部副本部长，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

石井律朗，公司董事、总经理，1966 年 8 月生，毕业于日本大阪外国语大学中文专业，学士学位。1990 年 4 月进入日本兴业银行（现瑞穗金融集团）工作。1994 年 9 月至 1995 年 9 月留学于上海复旦大学。1995 年 10 月担任日本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开发部课长代理。1998 年 4 月担任日本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日资企业信贷部课长，2003 年 4 月担任日本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中国营业推进部副部长，2007 年 9 月开始担任日本兴业银行总行中国营业推进部副部长。2013 年 4 月进入瑞穗证券，担任中国室室长。2014 年 1 月开始担任丰田金融服务株式会社销售金融部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担任丰田汽车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丰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武川藤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高级顾问，1977 年 11 月生，毕业于一桥大学经济学专业，学士学位。2001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进入京瓷公司发展部工作，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丰田金融服务株式会社销售金融部副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丰田汽车金融美国公司执行协调员，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丰田金融服务株式会社销售金融部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丰田金融服务株式会社公司规划部高级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丰田汽车株式会社销售金融部副经理。2019 年 1 月担任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2020 年 7 月 1 日起同时兼任公司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改为担任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高级顾问。

二、监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现任职状态
村本紋邦	监事	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	履职

村本紋邦，公司监事，1966 年 10 月生，毕业于名古屋大学，取得理学学士学位。1989 年 4 月至 2001 年 12 月分别在东海银行大阪分行、阿部野桥分行、人力资源部、零售业务规划部就职，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丰田金融服务株式会社融资部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 Toyota Finance Corporation 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丰田金融服务株式会社亚太区高级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丰田金融服务（印度尼西亚）董事，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丰田金融服务株式会社规划部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丰田金融服务株式会社欧非区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丰田金融服务株式会社销售部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丰田金融服务（哈萨克斯坦）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丰田金融服务株式会社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丰田金融服务株式会社业务规划部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丰田金融服务株式会社利润改善部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丰田金融服务株式会社 BR 价值链推广及 Woven 城市规划方案

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丰田金融服务株式会社全球内审部总经理及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现任职状态
石井律朗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今	履职
武川藤英	董事、副总经理兼高级顾问	2022 年 2 月 1 日至今	履职
杨莉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今	履职
孙迎燕	副总经理	2022 年 4 月 24 日至今	履职

石井律朗及武川藤英的简历请参见本部分“董事”一节相关信息。

杨莉，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1977 年 2 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担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业务部职员，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海德堡中国有限公司会计员。2004 年进入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工作，2004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职于公司筹备组，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先后担任公司会计部高级会计、会计部经理、管理控制部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公司会计部总监，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公司会计部和公司规划部高级总监。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孙迎燕，副总经理，1973 年 3 月生，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理学专业，硕士学位。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职于上海土特产进出口公司，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职于韩国大宇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通用电气医疗（中国）有限公司售后市场专员。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学习。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加拿大思代软件公司运营分析师，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通用电气金融集团（中国）有限公司风险部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普华永道（深圳）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精算部经理。2011 年进入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工作，2011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公司零售信贷和运营部高级总监。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

丰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顾问，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第九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6月15日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招商银行大厦17层的簿记室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将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HKMA-CMU）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债券转让按照金融产品转让征收增值税。债券转让增值税的税基为债券卖出价扣除债券买入价后的余额。其中，买入价的计算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平均法，一旦确定一种计算方法，将在 36 个月内不能更改。若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负，可结转下一纳税期（增值税按季度征收）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抵扣，但若年末时仍为负，不得转入下一会计年度。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金融机构通过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非金融机构投资者取得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二、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

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率通常为 25%。

境外投资者来源于境内金融债券的利息所得和投资收益，也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但对金融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为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是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对发行人本期金融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经过必要的评级和审核程序，中诚信国际最终评定本期金融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一、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其拟发行的“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成熟的管理和运营经验、审慎的风险管理及良好的资产质量、充足的资本状况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具有的良好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国内汽车金融市场竞争环境日益激烈、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债务结构有待优化、业务持续拓展或对公司盈利能力及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形成的影响。

二、正面

作为厂商系的专属汽车金融公司，凭借丰田金融服务株式会社成熟的汽车金融管理及运营经验，发行人在服务汽车经销商和个人客户中具有专业高效的竞争优势。

共享母公司统一的风险管理理念及技术，资产质量处于行业较好水平，且信贷资产拨备覆盖程度高。

公司主要通过利润留存提升资本实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关注

国内汽车金融服务行业参与主体日益多元化，来自银行同业的竞争加剧，公司零售业务渗透率提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业务稳定性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资金来源对银行借款的依赖度较高，整体债务期限较短，债务结构有待优化。

未来业务持续拓展以及渠道下沉或对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每年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十三章 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应发行人的要求，就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批准公司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的金融债券，该董事会决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 3 年。2022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出具股东决议，决议批准公司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的金融债券，该股东决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 3 年。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上述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作出的上述股东决议的方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发行已经获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已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京银保监复[2022]512 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金融债券。

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 196 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告》所规定的发行金融债券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公告》所规定的汽车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法律条件。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告》的规定。

《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附件二《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及法律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四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西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植田匡志 联系人：杨莉、王玉、许伟宏 联系电话：010-57639999 传真：010-57639966 邮政编码：100020
联席主承销商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曹梦琿、刘华超、庞俊鹏、刘思溢 联系电话：010-60840902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518046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葛海蛟 联系人：程派豪 联系电话：010-66594835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陈四清

	联系人：周千慧 联系电话：010-66104147 传真：010-66104147 邮政编码：100140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联系人：康穹子 联系电话：010-86353516 传真：010-86353390 邮政编码：100034 5、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11 楼、12 楼、13 楼 法定代表人：垣内隆 联系人：那珂和人、林凯敏、张琼雯、王凯琳 联系电话：021-38609388、021-38609265、021-38609357、021-38609401 传真：021-38609829 邮政编码：200120
发行人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南塔 22-31 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人：刘小丽、张志杰、张雨哲、方芳 联系电话：010-59572153、010-59572422 传真：010-65681022 邮政编码：100020

发行人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叶少宽、龚佳芳、顾晓鑫 联系电话：010-65332300 传真：010-65338800 邮政编码：200120
信用评级机构	法定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闫衍 联系人：张一阳、高阳、赵紫祎、段薇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大庆 联系人：毕远哲 联系电话：010-88170731 传真：010-88086356 邮政编码：100033

二、承销团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职责	成员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1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曹梦琿、刘华超、庞俊鹏、刘思溢	010-60840902	010-57601990
2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程派豪	010-66594835	010-66591706
3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千慧	010-66104147	010-66104147
4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康穹子	010-86353516	010-86353390
5	联席主承销商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那珂和人、林凯敏、张琮雯、王凯琳	021-38609388、021-38609265、021-38609357、021-38609401	021-38609829
6	承销团其他成员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包三永、朱倩颖、赖婧仪	021-28962872、021-28962774、021-28962722	021-28962850
7	承销团其他成员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泓霖	18511750657	010-64914684
8	承销团其他成员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陈时乐、秦之锦、方锐	13621683154	021-68881661
9	承销团其他成员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周晗	021-20610784	021-20610945

第十五章 备查信息

一、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关于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京银保监复[2022]512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 196 号）

2、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 2023 年 1-3 月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债券通）

4、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债券通）

5、本期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6、本期金融债券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

发行人：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西楼 7 层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杨莉、王玉、许伟宏

联系电话：010-57639999

传真：010-57639966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